

目錄

壹、議程	1
貳、前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案件之辦理情形	2
參、工作報告	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2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報告	3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	4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工作報告	5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工作報告	5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5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工作報告	5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作報告	6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63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	65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工作報告	6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作報告	71
肆、提案討論	74
附件	
附件一、前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案件(編號 115-1-3)會勘情形	77
附件二、人行道電箱阻礙通行-分年分期執行總表	79
附件三、臺中市各類別身心障礙人口交叉比對數據表	80
附件四、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成果彙整表	82
附件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107
附件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	111
附錄	
附錄一、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4
附錄二、第八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名冊	116
附錄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17

壹、議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35	前次會議決議繼續列 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0:35-11:20	業務工作報告	本府13個一級機關 工作報告
11:20-11:45	提案討論	
11:45-12:00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案件之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 決議	執行單位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
115-1-1	現行條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不得為教育人員。」	請教育局查明委員所提出的函釋公文，並予以改善，若涉及中央所管法規修法部分，請再向中央提出修法建議。	教育局	本局已於115年2月11日以中市教高字第1150012989號函向教育部提請釋示及修正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5年3月4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未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建議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15-1-2	由市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訊息公告之網站應注意需讓身心障礙者可操作使用。	由社會局函文提醒各機關，委託辦理活動及應規範事項，須使用符合無障礙的報名網頁，以利身障者順利報名參與。	社會局	本案業於115年1月5日以中市社障字第1140195306號函知本府各一級機關，於委託事項納入使用無障礙報名網頁之規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議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15-1-3	有關改善市區變電箱設置位置，避免壓縮行人通行空間並排除行走安全疑慮。	請建設局對委員所提出的案例進行處理；另為推動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本案轉至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對事涉單位執行情形進行追蹤。	建設局、交通局、社會局、都發局（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建設局 1. 豐原火車站無障礙設施未臻完全一案，豐原公所於115年2月6日邀委員會勘結論為欄杆間隙太小輪椅無法通行已於4月30日拆除部分欄杆供輪椅通行，另安全島拆除後路面修補及水溝蓋設計凹陷修補部分業於115年5月8日完成，如附件一。 2. 有關建議人行道改善工程會設有便道以利輪椅通行一案，辦理情形如下：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人行道寬度依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此為容許單向通行之極限），以滿足輪椅使用者之通行需求。有關委員提議設有避車彎或視情況增設臨時斜坡道，維護身心障礙者在路上移動的安全，本局於115年4月23日中市建道字第1150019797號函通知本局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視現地情況配合辦理，建請解列。 3. 改善變電箱設置位置應有具體清楚期程一案，辦理情形如下：有關本局盤點人行道電箱115-116年預計完成211處電箱改善，相關分年分期執行總表如附件二，115年度上半年預計改善96處至目前已改善46處，將持續依進度改善。	
--	--	--	--	--	--

				交通局 本府已將「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列為推動人本交通之核心政策。透過系統性評估，整合本府跨局處資源，從步行環境調查、路口安全設施優化、人行道拓寬更新及障礙物排除等面向，全面建構安全舒適之步行空間。有關「人行道障礙物排除」績效指標，係由本府建設局主辦並與電力公司共同協商遷移事宜，本局將依據年度改善目標，持續追蹤各項工程進度並強化落實管考制度，以督促相關單位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 社會局 本案業於115年1月2日以中市社障字第1140195216號函請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協助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都發局 本案已由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列入列管案件，將持續追蹤改	
--	--	--	--	--	--

				善情形，後續倘辦理完成，將於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上報告。 本案相關單位皆已依各業務權責範圍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115-1-4	請改善台中市公車班次不足與不穩定之問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移動權。	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事項進行相關研議，本案列管。	交通局	本局前已於115年1月8日邀集身權會委員參與本局「114年第2次無障礙公車服務會議」，就本市公車班次情形與業者及其他身障團體進行討論，於兼顧駕駛工時規定前提下，保障身障者移動權益並安排合理班次，以滿足本市無障礙公車服務需求，建議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15-1-5	協助銀行與障礙者服務單位建立合作機制，改善金錢管理支持時的誤解與阻礙。	請社會局參考委員建議，以機構或單位實務上常合作之銀行或郵局，擬定合作備忘錄，並研擬適合身障者自立生活的合作模式。	社會局	本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之個人助理服務項目，現行包含陪同服務對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辦理提款事宜，實務運作上，個人助理僅需出示識別證即可順利協助身障者完成臨櫃提款，評估目前執行層面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參、工作報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之申請：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依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擬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 (四)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1. 生活重建 2. 心理重建 3. 家庭托顧 4. 社區居住 5. 婚姻及生育輔導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7.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8.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五)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之服務：1. 臨時及短期照顧 2. 照顧者支持 3.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4.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5. 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六)輔導、設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 (七)提供身心障礙者下列經費補助：1. 生活補助費 2. 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用補助 3. 醫療費用補助 4. 輔具費用補助 5. 房屋租金及購屋(含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6. 租用停車位補助。
- (八)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依其障別等級，補助保險費。
- (九)身心障礙者保護及通報。
- (十)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協助向法院提出聲請。
- (十一)復康巴士服務。
- (十二)核(換)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二、執行情形：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之申請

1. 一般流程：

- (1)自行申請：申請人須到區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填妥身心障礙申請表後領取鑑定表。
- (2)郵寄申請：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填寫且簽章後，連同應備文件及回郵信封掛號郵寄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公所完成程序後將申請表及鑑定表以所附回郵信封用雙掛號郵寄回復。
- (3)線上申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dpws.sfaa.gov.tw/>）「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專區，依步驟完成申請，並自行列印「申請表」及「鑑定表」，準備1吋照片2張。

持鑑定表至本府衛生局公告33家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由醫師與鑑定人員進行鑑定，並將鑑定資料輸入「全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後10日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達本府衛生局。由本府衛生局審核後於10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本局，依該報告記載之障礙類別、程度及活動參與和環境等資訊，評估必要陪伴者優惠及行動不便等條件，經專業團隊確認(作業時間為15個工作天)後，針對符合資格者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2. 併同辦理流程：併同辦理流程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特定併同科別及需求評估駐點時段。本市併同辦理鑑定醫院共計有7家提供該服務，分別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大里仁愛醫院。
3.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核發：115年1月至4月本市區公所受理案件數為1萬868人，核發計有8,584人。
4. 需求評估辦理：當申請人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後，本局將逐一進行需求評估電話確認，針對有個人照顧服務或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者將進行訪視，另對於福利服務或社政評估(停車證、二項必要陪伴者優惠、復康巴士)有疑義，亦將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進行需求評估訪視，經專業團隊審查會

議確認，依據評估結果媒合相關福利服務。

115年1月至4月專業團隊審查案件數：

一般性福利及居家照顧、輔具服務	需求評估訪視	合計
8,845	2,343	11,188

5. 依身心障礙之類別、等級等建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個案基本資料，截至115年4月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13萬9,843人。依年齡層、身心障礙之類別及等級之人數統計(附件三)。

新制八大類別	身心障礙者人數	比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1,659	29.79%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3,888	17.08%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309	0.9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9,159	6.55%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51	0.89%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216	6.59%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6,179	25.87%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17	0.37%
其他 (含罕病、染色體異常、其他無法歸類及舊制無法換)	744	0.53%
多重障礙(包含兩項以上類別者)	15,921	11.38%
合計	41,659	29.79%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爰此各級政府須定期檢視該縣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
2. 本府自96年起，每五年皆依限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案」，115年度調查研究案已於4月30日辦理決標，計畫自115年5月1日

至116年3月31日止完成最新調查研究，以利瞭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作為推動相關福利政策規劃之依據與參考。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事項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每年開會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114年第2次會議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完竣。
2. 身心障礙者權公約(CRPD)推動成果：
本府各機關配合於115年1月23日前函復各單位辦理114年度CRPD教育訓練、宣導及易讀出版品等推廣成果，經統計共辦理身心障礙者培力35項方案，服務2,213人次；辦理障礙意識活動222場以及易讀出版品2份「台中公車好好玩」、「我會自己坐公車」成果，詳如附件四、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成果彙整表。
3. 為落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附件五)，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本府社會局業於115年1月8日以府授社障字第1140410416號函請各一級機關，依各機關主管業務範疇規劃業務相關之CRPD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1. 為周延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通報體系，作為需求評估與服務提供之中介平台，本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整合計畫(人員配置1督5員)，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布建計畫之1:800人力配置要求，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通報單一窗口，並委託專業團隊設置7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簡稱身障服務中心，人員配置20督141員)提供就近性、便利性之個別化專業服務。
2.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通報單一窗口自115年1月至4月共計受理8,948案，參與網絡單位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議11場、提供個案生涯轉銜服務會議7場。

(1) 115 年 1 月至 4 月篩案情形：

服務項目	案量總計		
通報來源	社政	8,897	8,948
	教育	2	
	衛政	32	
	勞政	3	
	醫療院所	12	
	其他	2	

(2) 115 年 1 月至 4 月派案情形：

服務情形	案量	百分比(%)	備註
身障服務中心提供個管	7,885	88.12%	
轉介其他單位 (含外縣市)	51	0.57%	
在案中	934	10.44%	
不受案/其他	78	0.87%	
總計	8,948	100%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15 年 1 月至 4 月個案服務情形：

服務類別	人次
醫療及復健	1,266
輔具	398
學校教育	335
就業	671
個人照顧	15,502
居家協助	417
經濟安全支持	1,848
家庭照顧者支持	3,186
安全	411
參與社會	285
權益爭取倡導	404
追蹤關懷	23,843
合計	48,566

4. 115 年 1 月至 4 月轉銜服務情形：

(1)轉銜案量：

案件來源	通報轉銜	特教通報網	案量
諮詢服務	0	0	0
已使用衛政資源	0	0	0
已使用社政資源	1	5	6
已就業	0	0	0
已就學	0	0	0
派身障服務中心 (含在案中)	4	6	10
在家照顧 未使用任何資源	0	6	6
待確認資源使用情形	0	0	0
無法取得聯繫	0	2	2
已無身障身份	0	0	0
結案	0	3	3
合計	5	22	27

(2)轉銜會議：

含協辦轉銜小組會議、出監轉銜會議、服務中心轉銜會議及學校轉銜會議

轉銜會議	場次
協辦轉銜小組會議	0
出監轉銜會議	3
服務中心轉銜會議	0
學校轉銜會議	4
合計	7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下列個人支持與照顧，促進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1. 生活重建：

- (1)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臺中市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協助視障者增強自我照顧的能力，使其能逐漸獨立生活及適應社會，減少對家人的依賴，以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服務內容包括定向行動能力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低視能評估及輔具評估訓練等，至 115 年 1 月至 4 月計在案人數 51 人，累計服務視障者 92 人。
- (2) 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燒燙傷及顏面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協助火災、意外或工傷等事故造成燒燙傷的傷友及臉部腫瘤病變及口腔惡性腫瘤致顏面損傷者，提供復健訓練、心理重建、支持團體、社會適應、生涯探索及發揮傷友同儕支持力量等，重新建構獨立生活能力及追蹤輔導服務，使其順利重返社會，自 115 年 1 月至 4 月計在案人數 18 人，累計服務燒燙傷及顏面損傷 18 人。
- (3) 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恢復獨立生活能力，自 115 年 1 月至 4 月計在案人數 66 人，累計服務身障者計 97 人。

2. 家庭托顧：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在機構服務與居家服務或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外之另一種照顧服務選擇，使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照顧系統中接受托顧服務，滿足家庭照顧者兼顧家庭與就業之需求，並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15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2單位辦理，115年1月至4月共有32個家托地點，服務人數計82人。

3. 社區居住：

- (1) 本局補助服務單位在社區中租賃居住空間，透過社工員及夜間教保員常駐服務支持與輔導，經專業團隊以社會支持量表(SIS)評估合適，以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父母無力照顧者為優先，培養成年身心障礙者從規劃居住環境、協助健康管理、促進社會支持、增加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財務管理等獨立生活之自主能力，進而擁有非

機構式之居家生活。

- (2)本市115年共成立25處社區居住家園(本局委託經費辦理7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辦理18處)。每處社區家園服務4-6人，截至115年4月共服務男性43人、女性64人，合計107人。

4. 婚姻及生育輔導：

針對有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之身心障礙家庭或身障者，媒合婚姻及生育輔導資源，115年1月至4月轉介婚育資源4人次，進行婚姻及性別教育諮詢19人次。

5. 照顧服務：

(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為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與社區融合，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社區適應等活動，強化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發展，並使其家庭主要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截至115年4月共輔導成立24個辦理地點，服務262人。

(2) 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

為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及發展，推動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計畫，開辦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活動課程，使身心障礙者維持原有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行為，並藉此減輕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家庭生活品質，115年4月共輔導成立36個辦理地點，服務612人。

(3) 輔導、設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計有19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定期予以實地輔導及提供相關諮詢，為維護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公共安全，邀集本府公共安全稽查小組至各機構進行查核，115年1月至4月共辦理6次聯合稽查

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補助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由社工員與同儕支持員共同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透過教育課程培訓之個人助理員及同儕支持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在服務過程中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在社區生活並平等參與社會，115年1月至4月計服務131案，2,312人次，

8,167小時。

7. 輔具服務：

- (1) 本市設置南區、北區及海線輔具資源中心，且為提供更近便性之輔具服務資源，115年輔導本市輔具資源中心依各行政區輔具供給需求辦理15處輔具服務據點，並針對有輔具需求者，提供輔具諮詢、輔具評估、輔具適配、輔具檢核、輔具使用訓練、輔具追蹤、輔具維修及二手輔具之回收、清潔消毒、維修、租借、媒合等服務，使得服務對象藉由輔具服務協助可促進其社會參與、生活自理能力，同時提倡及落實二手輔具再利用精神。
- (2) 115年1月至4月提供輔具諮詢17,684人次、協助申請補助5,625人次、輔具評估6,603人次、輔具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1,046人次、輔具維修3,602人次；二手輔具回收853人次、租借2,061人次、媒合612人次；另輔具參訪116人次、輔具教育訓練1,258人次、輔具宣導活動1,104人次、輔具巡迴定點服務1,412人次，共計4萬1,976人次。
- (3) 為建置輔具資訊整合窗口及提升輔具服務申請、宣導多元管道，除3區輔具資源中心皆有 LINE@可提供一對一即時訊息回復外，亦透過「臺中市輔具資源整合網」重新建置上線，提供本市輔具整合資訊查詢(含育兒輔具)、輔具中心各項服務線上申請、二手輔具庫存查詢及代償墊付特約廠商查詢等功能，提供民眾更便利可及的各項輔具服務及完整資訊。

8.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 (1) 本市提供聽覺功能或語言功能之身心障礙者洽公、就業、就醫、社會參與等各項公共事務及本市各機關辦理相關活動、課程等所需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藉以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強化平等參與機會。115年1月至4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共486案，共計815.5小時；其中，第一類手語翻譯服務計0案0小時，第二類手語翻譯服務計7案11.5小時，第三類手語翻譯服務計438案736小時，第四類手語翻譯服務計41案68小時。同步聽打服務計13案，28.5小時。
- (2) 大型活動支援：為免影響聽障者的需求，建議公部門辦理活動（尤其大型活動）皆能編列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經費，以維護身心

障礙者平等參與權益。

9. 補助福利服務及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活動，115年1月至4月核定補助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136案，核定補助2,217萬7,828元。

(五) 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機構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5年度補助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學園、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愛心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共4家單位辦理機構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15年1月至4月共服務1,984人次。

(2) 到宅式與社區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5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伍愛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伍愛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圓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眾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敬誠居家長照機構、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龍祥居家長照機構、臺中市私立聖福居家長照機構、喜來寶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得寶居家長照機構、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照機構、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等17家單位辦理到宅式或社區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15年1月至4月共服務2,559人次。

2. 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 (1) 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提供家庭照顧者單一窗口的服務，建立家庭照顧者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做為家庭照顧服務諮詢專線之後送資源單位，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屬。
- (2) 服務內計畫內容為提供家庭照顧者8大項支持服務，包括個案服務、照顧技巧訓練、心理協商、支持團體、紓壓活動、休閒活動、喘息服務及電話關懷等，115年1月至4月共服務1,446人次。

3.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1) 115年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等單位，成立32個身心障礙社區關懷據點暨樂活補給站，運用專業團隊、志工結合鄰里共同關懷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高風險身心障礙家庭、獨居身心障礙者等，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參與社會、社區參與活動，並視其需求開拓、連結及整合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家庭)，需求能獲得適切性的服務。
- (2) 115年1月至4月關懷訪視服務1,847人次，電話問安服務2,315人次，辦理社區參與活動計8,998人次。

(六)經濟福利補助措施：115年1月至4月各項福利補助統計如下：

項目	補助對象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生活補助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26,640*1.5倍=39,960)	15萬9,519	9億1,343萬2,936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	本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於簽約172間身心障礙教養、養護機構者。 (統計期間115年1-3月)	1萬1,559	1億9,818萬6,302
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設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不含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專職看護者)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者。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不包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	231	230萬6,960
輔具費用補助	設籍臺中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附表之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者。	2,045	2,357萬3,439
房屋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者設籍且租賃並實際居住本市，符合申請資格者，本人、配偶及同戶籍直系	1,967	658萬4,188

項目	補助對象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血親無自有住宅，未租賃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屋。		
購屋貸款利息 差額補助	設籍本市二十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而購屋或僅有一戶，並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已辦妥金融機構或住宅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 (統計期間114年1-12月)	384	51萬626

其中生活補助115年1月至4月各身分別受益人次及金額如下：

身分別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數占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	3萬6,626	3億1,139萬8,916	22.96%
中低收入戶	1萬488	5仟90萬4,740	6.58%
非低收、中低收入戶	11萬2,384	5億5,112萬9,280	70.46%
總計	15萬9,498	9億1,343萬2,936	27.20%

(七)補助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身心障礙者健保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公保、勞保、農保、軍保)，115年1月至3月受益29萬6,104人次，共7,298萬2,715元。

(八)身心障礙者保護及通報：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受理通報案件進行聯繫訪視及後續處遇，有關身心障礙者合

併其他暴力類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依各該法規處理，115年1月至4月受理單屬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案件16案。

(九)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

補助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15年度臺中市成年身心障礙者暨老人監護職務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諮詢服務，協助其向法院提出聲請，並提出訪視報告，115年1月至4月共計完成53案。

1. 補助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15年度臺中市成年身心障礙者暨老人監護職務服務」，提供訪視評估、資源連結及權益維護等服務，115年1月至4月共計服務118案，面訪355人次、電訪357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法院規費及醫院鑑定費，減輕其經濟負擔，115年1月至4月共計受理9件。
3. 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4條提報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名冊於本會議備查(附件六)，提列名冊共118人。

(十)復康巴士服務

1.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大型復康巴士辦理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凡經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或辦理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基金會、學校，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服務，需要復康巴士載送服務皆可向本局提出申請，115年1月至4月計提供45個單位、139趟次之載送服務。
2.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委由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提出預約申請，協助就醫、就業、就學、洽公及社會參與等，115年1月至4月服務共51萬9,023人次(含陪同者)。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截至115年4月核發有效停車證共計6萬2,393張。

(十二)辦理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

1. 為體恤視覺障礙者獨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不便與危險，結合特約計程車車隊，推動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措施，以促進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
2. 凡持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或中度以上視障之多重障礙證明」的視障朋友，可領取由公所代為發放每月面額1,000元乘車券，持乘車券向特約計程車車隊預約叫車即可提供載送服務。115年1月至4月申請人數為1,122人，補助金額計364萬6,468元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一)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1.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服務。
3.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轉銜服務

1. 辦理學前、國小、國中、高中(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銜及輔導等事宜。
2. 辦理各類獎補助業務
 - (1)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之學雜費減免。
 - (3) 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機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
 - (4) 獎勵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 (5)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 (6) 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

(三)確實加強特教環境，以建立多元、適性安置體系

1.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2. 督導特殊教育行政暨教學事宜。
3.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支持事宜。

(四)健全特教資源服務與網絡功能

1. 特教專業團隊人員進用管理事宜。
2. 特殊教育輔導團成立及運作事宜。
3. 強化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
4.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管理事宜。
5.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採購及借用事宜。
6.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五)臺灣手語部定課程推動及教師培訓情形。

(六)推動融合教育之服務成果。

(七)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之服務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1.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為建立本市「有愛無礙」之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校園中行動順利，本市以通用設計為出發點，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以提供友善學習環境。有關本市補助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說明如下：

A. 先滿足學生急迫需求：優先補助廁所盥洗室、室外通路、樓梯、坡道及扶手等項目，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急迫需求。

B. 平面全面通達，再求垂直通達：優先補助校門口至各棟建物之平面無障礙設施設置，再補助升降設備。

C. 細緻化無障礙校園環境：檢視引導標誌明確性、協助改善錯誤設置及維護無障礙設施設備。

(2)本市每年皆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校改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設備，為能掌握本市高中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逐年改善情形，教育局自109年度起請各校依無障礙規範盤點校內建築物無障礙項目改善情形，並擬具改善計畫向教育局提出經費申請。

(3)本市為提供身障學生安全學習環境，每年補助學校經費以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5年已排序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9校送件至中央進行複審，包含改善及興建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避難層坡道(含扶手)、廁所盥洗室、升降設備等項目，俟中央通知審核結果後，再通知獲核定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2.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服務：

(1)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本計畫對於家庭有親職教養及相關家庭教育困擾者，經學校提交相關輔導紀錄、擬定計畫並邀請外聘專業人員進行個別、團體諮商，或以辦理工作坊方式執行，再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挹注相關經費，藉以強化「有家庭教育需求家庭」之功能，協力解決家庭困擾及衝突，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相關保障及權

益，經統計115年1月至4月共計服務28案，其中27件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或有身心症相關需求家庭。

(2) 針對育有身心障礙子女之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課程中結合手作活動，引導家長紓壓放鬆、覺察情緒，並學習自我照顧與正向親職技巧，115年4月已辦理3場次，預計有47人參與。

(3)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本市共有11所社區大學，持續補助社區大學提供本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市民選讀社區大學課程學分費減免措施，鼓勵其參與社區大學課程，融入社會並提升生活知能，自114年度1月至10月止，受惠人數計有1,197人。

(二)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轉銜服務

1. 辦理學前、國小、國中、高中(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銜及輔導等事宜：

(1) 本市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115年1月至4月共計受理2,488案，其中1,430人鑑定後為確認個案並完成安置工作。

(2) 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審查為特教生確認個案者，總計16,631人(計女4,952人，男11,679人)，其各障礙類別詳如下表A：

表A. 特教法上分類:(人數)(資料來源：114年11月3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

教育階段	學前	學前	國小	國小	國中	國中	高中職	高中職	小計
性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智能障礙	2	6	441	750	291	396	235	301	2422
視覺障礙	5		17	24	9	24	15	13	107
聽覺障礙	63	78	97	135	47	62	26	42	550
語言障礙	-	-	16	46	0	2	0	3	67
肢體障礙	1	2	20	16	10	21	12	17	99
腦性麻痺	14	24	59	95	42	50	23	38	345
身體病弱	1	2	15	24	14	11	7	12	86

情緒行為 障礙	0	1	171	986	107	507	99	306	2177
學習障礙	-	-	914	1429	467	814	239	520	4383
自閉症	2	13	208	1187	88	518	55	376	2447
多重障礙	8	11	71	87	37	38	20	25	297
發展遲緩	980	2663	-	-	-	-	-	-	3643
其他障礙	1		3	3		1			8
合計學生	1077	2800	2032	4782	1112	2444	731	1653	16631

表B.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人數）（統計日期為114年11月3日）

分類	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女	男
新制證明	1	1271	3353
新制證明	1, 2	17	48
新制證明	1, 2, 3		1
新制證明	1, 2, 3, 4	1	
新制證明	1, 2, 3, 7	4	5
新制證明	1, 2, 4, 5, 7	1	1
新制證明	1, 2, 5		1
新制證明	1, 2, 5, 7		3
新制證明	1, 2, 7	30	39
新制證明	1, 2, 7, 8		1
新制證明	1, 3	35	90
新制證明	1, 3, 5		1

新制證明	1, 3, 6, 7		1
新制證明	1, 3, 7	61	163
新制證明	1, 4	4	7
新制證明	1, 4, 5, 7	2	4
新制證明	1, 4, 7	3	6
新制證明	1, 4, 8	1	
新制證明	1, 5	2	4
新制證明	1, 5, 6		1
新制證明	1, 5, 7	10	10
新制證明	1, 6	1	1
新制證明	1, 7	255	465
新制證明	1, 7, 8	1	
新制證明	1, 8		1
新制證明	1, 99	2	4
新制證明	2	234	302
新制證明	2, 3	1	1
新制證明	2, 5		1
新制證明	2, 5, 7	1	
新制證明	2, 6, 7	1	
新制證明	2, 6	4	

新制證明	2, 7	9	6
新制證明	2, 8	1	1
新制證明	3		3
新制證明	3, 4	1	
新制證明	3, 4, 5		1
新制證明	3, 7	2	8
新制證明	4	12	27
新制證明	4, 5	1	
新制證明	4, 5, 7		1
新制證明	4, 7	3	4
新制證明	5	6	9
新制證明	5, 6	1	
新制證明	5, 7	1	1
新制證明	6	3	4
新制證明	6, 7	1	3
新制證明	7	103	149
新制證明	8	3	2
新制證明	11	34	73
新制證明	99	33	68
無證明	無證明	2796	6805

合計學生	4,952	11,679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制證明之身障類別欄位，係由系統每3個月與衛福部進行資料交換取得。

(3)每學年度皆定期辦理各教育階段轉銜宣導座談會議，並由各校(園)協助宣導邀請家長、教育機關(構)、相關單位參加，以落實轉銜作業：

- A.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教育局預計於115年9月辦理116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並將影片置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家長專區」，使各單位及有需求之家長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及工作流程。
- B. 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教育局業於114年9月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使各單位及家長了解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工作內容。
- C.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作業：教育局業於114年10月18日、114年11月1日及114年11月2日假清水區大秀國小、豐原區豐原國小及北區健行國小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親師座談會」，共辦理3場次，總計182人參加。
- D.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作業：教育局業於114年12月27日及114年12月28日假本市潭子國中、成功國中及鹿寮國中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親師座談會」，共辦理3場，總計174人參加。
- E. 辦理國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一適性輔導安置：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計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等3類簡章。本市計1,075名學生報名，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計195名、報名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計122名、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計758名，安置結果將於115年5月29日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4)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作業：

- A. 督導各校及幼兒園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作業，並於學生離校後辦理轉銜作業。
- B.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服務系統113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數如下表(統計日期為115年4月16日)，其轉銜作業，包含跨階段鑑定、就學或就業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等項目，業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畢業生轉銜作業及相關督導追蹤。

113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數 (統計日期：115年4月16日)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528	1,194	956	684
合計	3,362			

- (5) 114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人數共6,773人(學前階段3,535人，國小階段2,088人，國中階段1022人，高中階段128人)。114學年度第1學期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人數共6,518人(學前階段3,326人，國小階段2,045人，國中階段1011人，高中階段136人)。

2. 辦理各類獎補助業務：

(1)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A.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114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150名，助學金300名；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5,000元，助學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
- B.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114學年度獎學金共6名，每名補助新臺幣5,000元至6,000元；補助金共13名，每名補助新臺幣3,000元至4,000元。

(2)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之學雜費減免：

A. 高中階段(公、私立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36校1,953人，114學年度第2學期刻正進行中。

B. 國教階段(私立國中、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25校169名學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刻正進行中。

(3)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機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201校888人，114學年度第2學期刻正辦理中。

(4)獎勵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201校890人，114學年度第2學期刻正辦理中。

(5)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及審查相關資料後，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933名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高中46人、國中159人、國小710人、學前18人)，總經費222萬4,950元。114學年度第2學期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6)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68校80人，114學年度第2學期刻正辦理中。

(三)確實加強特教環境，以建立多元、適性安置體系

1.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針對各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特教老師、專業團隊人員、行政人員及家長辦理各項專業研習，期給予專業知能及特教行政等相關資訊，以提升特教品質。教育局115年1月至4月共辦理80場研習，計6,665人次參加。

2. 督導特殊教育行政暨教學事宜：

(1)督導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學前特教教師，針對本市所轄各教育單位(含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等)內之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進行督導。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IEP督導結果業於115年2月2日函知學校，通過44間，不通過4間，共計抽查48間教育單位，並將不通過之園所列為下一學期抽查名單進行追蹤輔導。

(2)督導高中及國教階段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

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作業審查結果業於115年2月24函請學校依檢核建議改進，另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針對前次督導列為追蹤之個案、鑑定或各項特教相關支持服務申請註記需留意IEP訂定情形之個案進行檢視。

3.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支持事宜：

為順利推展本市各項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工作，有效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等服務，並建立完整行政支持網絡，114學年度行政業務說明會業於114年9月辦理完畢。115學年度行政業務說明會預計於114年8月至9月辦理。

(四)健全特教資源服務與網絡功能

1.特教專業團隊人員進用管理事宜：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方案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計畫。

(1)特教助理人員服務：115年1月至115年4月，共計4,140人通過服務，核定經費總計4,188萬元。

(2)相關特教專業人員服務：115年1月至115年4月，共計5,057人通過服務，核定經費總計905萬元。

2.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輔導學校教師課程發展，並協助學校因應特殊教育發展達成適性教育為目的。114學年度業完成南屯區鎮平國小等6校新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學校入校輔導工作。在特殊教育教材研發方面，持續研發識字策略教材，目前已完成教材架構，字體結構、部首、形近字等內容。有關教師增能研習方面，辦理「合作諮詢理論與實務運用研習」、「AI工具應用於特殊教育備課與教學研習」(2場次)、「社會情緒學習(SEL)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研習」及「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間接服務執行分區研討工作坊」，共計5場次。

3.強化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

(1)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精進教師教學知能。

(2)成立特殊教育數位教學資源平台，發表教學活動設計、教材等教學

資分享，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精緻教學品質。

- (3)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計畫：114學年度業核定49校專業社群經費補助，113學年度業核定82校專業社群經費補助，以建置特殊教育教師專業之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

4.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管理事宜：

本市為推動特教業務，設立三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別為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及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1)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設於東區樂業國小內）：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暨資訊網站管理業務，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研發，特殊教育學生（班）教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 (2)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研習，特教輔導團運作規劃，教育輔具購置與維修，專、兼任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管理工作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作業，特殊教育班教學訪視輔導作業（含融合教育）等相關工作。

- (3)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東區臺中國小內）：

協助特教輔導團資優分團規劃及運作，辦理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方案審查、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鑑定工作，資優教育教師研習暨冬夏令營、資優教育評鑑、新成班訪視業務及特殊教育相關資賦優異工作事宜。

5.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及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事宜：

115年1月至4月共計有73校130人次之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可向教育局申請借用之輔助器材類型有特製輪椅、電動輪椅、助行器、站立架、遠端麥克風系統、擺位椅、升降桌、溝通輔助器材及擴視機等，借用申請經審查程序，核定後由學校協助辦理後續輔具借用及採購等相關事宜。

6.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相關事宜：

- (1)115年寒假照顧服務（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共計12校提出申請，計193名學生參加。

(2)114學年度第2學期(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共計44校提出申請，計832名學生參加。

(五)臺灣手語部定課程推動及教師培訓情形

1. 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部定課程開課班數計370班，其中國民小學124班、國民中學130班、高級中等學校116班。
2. 本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15年計薦派13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刻正培訓中。
3. 114學年度委請本市立啟聰學校辦理本市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共計錄取30名學員，刻正辦理培訓作業。

(六)推動融合教育之服務成果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之規定，已課予學校提供適應體育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義務，教育局為推動適應體育教學，自民國106年9月至今，每年持續辦理本市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社團計畫，搭配本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適應體育教練師資，以巡迴模式進入各級學校，協同校內原有特教師資辦理適應體育課程及融合式體育課。
2. 配合學校推動適應體育課程，自民國107年起與運動局及本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共同辦理全市特奧融合教育活動-滾球大集合運動會迄今，普班學生與特教學生共同組隊的融合賽制，並安排學校體育班、童軍團學生擔任賽會志工，促進普特學生交誼、落實融合教育。今年訂於115年4月30日辦理，除融合賽制外，廣續增設家庭聯誼組，邀請特教學生之家長與手足共同組隊參與活動，透過親子間的互動交流，強化家庭參與，營造融合無礙、溫馨有愛的運動氛圍。
3. 辦理本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跨域教師增能工作坊：
 - (1)「場次1：標的性運動-飛鏢」：業於115年1月21日辦理完畢，計62名教師參與，課程內容聚焦於教學調整方式及體特教師跨域對話，以飛鏢為例，協助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建立相關知能。
 - (2)「場次2：心智障礙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育課設計指引」：業於115年

1月24日辦理完畢，計67名教師參與，課程內容聚焦於心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學調整方式並實地演練，協助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建立相關知能。

(3)「場次3：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籃球」：業於115年3月11日辦理完畢，計70名教師參與，課程內容聚焦於教學調整方式及體特教師跨域對話，以籃球為例，協助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建立相關知能。

(4)「場次4：網/牆性球類運動-桌球」：業於115年4月8日辦理完畢，計49名教師參與，課程內容聚焦於教學調整方式及體特教師跨域對話，以桌球為例，協助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建立相關知能。

(5)「場次5：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育課設計指引」：訂於115年4月18日辦理，約60名教師參與，課程內容聚焦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學調整方式並實地演練，協助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建立相關知能。

(6)「場次6：肢體障礙、發展協調障礙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育課設計指引」：訂於115年4月18日辦理，約47名教師參與，課程內容聚焦於肢體障礙、發展協調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學調整方式並實地演練，協助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建立相關知能。

(7)「場次7：融合運動推廣示範學校」：訂於115年4月22日辦理，約47名教師參與，課程內容主要透過融合運動推廣示範學校的經驗分享，增加跨領域專業對話及經驗交流，分享成功之教學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帶動教師於現場實踐之動機。

4. 115年與本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共同辦理「臺中市114學年度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115年3月20日於本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完畢，本次參加單位計有國小15所、國中11所、高中2所及特教學校3所，共計31校；參與人數學生766人、師長404人、工作人員102人，總計1,272人。運動會以「融合」為主軸，從展現個人能力的「迷你標槍(飛彈)擲遠」、「布袋球競賽」，到強調團隊默契的「羽排球對抗賽」、「4x4籃球對抗賽」與「2x50公尺計時接力賽」，以及兼具體能與策略思考的「定向越野挑戰賽」，讓一般生與特教生依照自身興趣與能力選擇參與項目，

攜手共同完成挑戰。活動會場也設置多樣化運動攤位體驗，包括獨輪車、投籃機、射箭、飛鏢、芬蘭撞柱、足球射門及槌球等項目，透過寓教於樂的設計，不僅促進親子互動，也讓孩子在遊戲中鍛鍊體能，培養運動興趣。

5. 編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實施原則及參考手冊：本局於114年7月15日函知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間接服務實施原則及參考手冊，並於114學年度全市推行。

6. 辦理融合教育相關研習：

(1)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推動融合教育知能研習(線上同步研習)」：業於115年1月21日辦理完畢，共144名教師參加，課程內容說明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融合教育中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機制，提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品質。

(七) 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知悉霸凌、不當管教等案件，依規定落實通報制度，除透過學校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外，教育局致力於三級防治工作如下：

1. 教育宣導：

推動幸福校園守護計畫，每學期透過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防制霸凌處遇研習、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及辦理本府主管學校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會議，建立校園霸凌及不當管教預防機制；113年4月26日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研習，參訓人員預計325人次，培訓對象為各校承辦人、業務主管及校長等，以提升教師處理校園霸凌能力；於113年7月23日辦理校園安全暨防制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培訓人員為學務人員、教師及教官，增強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提供防制校園霸凌之技巧與策略，防杜校園霸凌事件發生。113年8月27日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會議，針對校園霸凌要件、處置以及預防等相關程序提供處理方式及技巧，持續推動零霸凌校園。114年3月13日辦理校園事件法治教育深耕研習-生教組長場，參訓人員計120人；3月27日辦理

校園事件法治教育深耕研習-校長場，參訓人員計110人。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校園事件處遇機制，提升學校教育人員相關知能。114年7月2日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教師輔導管教暨校園霸凌防制與修復式正義研習，參訓人員計100人，培訓對象為各校承辦人、業務主管及校長等，以提升教師處理校園霸凌及教師輔導管教相關知能；於114年7月16-17日辦理校園安全暨防制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參訓人員計260人，培訓人員為學務人員、教師及教官，稱強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預知能、提供防制校園霸凌之技巧與策略，防杜校園霸凌事件發生。114年8月19日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會議，針對校園霸凌要件、處置以及預防等相關程序提供處理方式及技巧，持續推動零霸凌校園。本局預計於115年5月29日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及案例實際演練研習，以提升本市調查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參訓人員為霸凌防制人才庫人員45名。並預計於115年7月9日、10日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處遇研習，2場次參訓人員共計200人，人員為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霸凌業務人、導師及輔導教師，以提升本市霸凌業務承辦人及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校園霸凌敏感度並強化教師輔導管教相關專業知能，落實法治觀念，進一步奠定法律基礎，維護師生權益，以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發現處置：

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580995、局長信箱、市長信箱及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等多元管道，協助家長或學生發現疑似霸凌及不當管教個案。教育局均錄案管制並逐案檢視，並負指導、監督與糾正之責，保障完備各級程序作業。

3. 輔導介入：

學校於調查程序或確認校園霸凌或不當管教事件，應立即針對雙方當事人提供支援以及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三級輔導處遇措施。倘情節嚴重個案，學校應請求警政及社政機關協處及專業諮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4. 霸凌統計數據(115年統計至115年3月23日止)

	114年		115年(截至3月23日)	
通報疑似 (件)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生	師對生
	368	37	106	11
總通報數	405		117	
確認成立 (件)	37	2	1	0
總成立數	39		1	

※霸凌人才庫統計數據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9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目前教育部已培訓合格計有1,238位，臺中市受訓合格人數計生對生有115位、專科以上師對生48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 (一)職業重建單一窗口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方式進行晤談和評估，依其需求規劃個別化服務，並轉介最適當的就業資源。
- (二)支持性就業服務：透過就業服務員工作媒合及輔導，讓身心障礙者快速適應職場。
-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針對無法進入競爭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轉介至庇護工場就業，以協助其職涯發展並穩定經濟。
- (四)就業轉銜會議：透過就業轉銜會議，連結各相關單位資源及促進業務聯繫。
- (五)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就業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建議，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六)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學得一技之長，促進就業機會，開辦身障職業訓練班。
- (七)職務再設計：為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透過實地訪視及評估，改善職務流程、工作環境、設備或機具，調整工作方法、提供就業輔具等，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效率並穩定就業。
- (八)創業輔導：針對本市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並具能力之身心障礙民眾，提供深入的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以利做好創業前之準備工作，減少創業風險，俾提高創業成功之機率，增強經營競爭力及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 (九)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經過適時的輔導、職場協助、職業訓練，使視覺功能障礙者在職場上穩定就業。經調查多數視障者仍欲從事按摩業，針對視障按摩師強化經營行銷概念，輔導空間規劃及專業知能之充實，建立優質之視障按摩品牌及口碑，另針對欲轉業之視障者，協助開發其他適性職缺。
- (十)定額進用及就業宣導、徵才等活動：宣導促進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規章，並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講座、徵才活動。

二、執行情形

(一)職業重建服務：115年1月至4月共計服務155人，個案來源統計如下表。

來源	自行	社政	勞政	教育	衛生	其他
領有身障證明	74	10	5	60	5	0
未領有身障證明	0	1	0	0	0	0
合計	74	11	5	60	5	0

(二)支持性就業服務：

- 1.本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聲暉協進會、幸福家庭促進協會、彰化縣正向行為支持協會及臺中市私立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共6個機構19名就業服務員。115年1月至4月推介就業成功計79人次，總服務計1,208人次。
- 2.提供廠商身心障礙者求才登記服務，並與就業中心資源連結，共享求才資訊。除將廠商求才訊息上網公告之外，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115年1月至4月計33家廠商登記求才。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市共設置8家庇護工場，115年1月至4月服務119人，其中1人轉銜至支持性就業職場。

- 1.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迦南園烘焙庇護工場
- 2.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磐石隊）
- 3.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 MAMA 手作麵包
- 4.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向日葵工作隊
- 5.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麥子庇護工場
- 6.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先鋒隊）
- 7.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小幫手庇護工場
- 8.瑞安普羅數位印刷有限公司-曙光庇護工場

(四)就業轉銜服務：為提早介入並協助提升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準備，本局年度規劃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1.訂有「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就業轉銜計畫」，提供轄內各高中職高三應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由各高中職學校教師評估高三應屆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協助需求，自高三上學期11月起迄12月底前提報學生名冊及相關文件資料至本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將按冊逐一邀請學校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共同出席晤談評估，並依個別需求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學生之整體就業準備度。然經評估晤談倘就業

潛力不足且難以短期培養及建立者，將根據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之意願連結日間作業設施、社會參與等資源。

2. 主動配合轄內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及教育局辦理國中階段應屆畢業生之轉銜服務作業，除派員參與各校辦理之轉銜會議外，亦搭配有獨立聯繫之單一窗口，與各校溝通及協調各項轉銜業務並提供諮詢服務，使轉銜作業更加流暢，115年截至4月主動參加教育轉銜會議總計9場，分類如下：

國中	0場
高中職	8場
大專院校	1場
總計	9場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身心障礙者職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業於112年5月17日及6月6日完成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SEN 與 SET 之介接，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通報轉銜後，將由特教通報系統直接匯入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若未能透過提早轉銜進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系統，仍可於畢業前後經轉銜流程進入職業重建服務系統。經統計，115年1月至4月，受理各高中職提早轉銜計85人，特教通報系統匯入計0人，排除重覆匯入0人，共計提供教育端應屆畢業身障學生85人次之就業轉銜服務。
4. 115年已訂於6月16日辦理上年度就業轉銜會議，下年度預計於11月16日辦理，另統計115年1月至4月參加社政、教育、衛政及其他單位辦理之轉銜會議共計11場。
- (五) 職業輔導評量：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康復醫學發展協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115年1月至4月共計提供28人進行職業輔導評量。
- (六) 職業訓練：115年預計開辦職類包含養生紓壓技能、清潔服務、零件組裝、行政文書與數位應用、餐飲備製與服務、門市服務與賣場實務等6班養成訓練班，預計提供72人參訓。115年1月至4月已開訓職類為養生紓壓技能及行政文書與數位應用，計24人參訓；另預計開辦按摩手法實務班、數位文書與雲端設計應用班、人氣輕食製作班、經典中式點心手作班、毛孩經濟寵物服飾製作職能培力班等5班技能培植班，預計提供50人參訓。
- (七) 職務再設計：為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透過專業的實地訪視及評估，將身心障礙者的職務流程重新設計或安排、

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環境等，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效率並穩定就業。115年1月至4月核定補助63案。

(八)創業輔導：

1. 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針對本市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並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民眾，提供深入的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115年1月至4月受理10人開案評估。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力補助：為協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減輕創業過程貸款利息、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之負擔，申請者經本局核准同意補助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補貼貸款所衍生之利息、營業場所租金或設施設備之補助。115年1月至4月創業貸款利息補助10人次、營業場所租金補助30人次、設施設備補助2人次。

(九)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成立勞工局話務中心，進用5名視障電話服務員擔任值機工作，讓視障朋友增加就業機會，115年1月至4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26,968通，服務水準為88.9%。
2. 為協助就業之視障朋友，在書籍報讀、繪製表格、資料校對、分類與整理等工作上提升效率，培訓視力協助員並提供視力協助員服務。115年1月至4月計核定127人共10,550小時之視力協助服務。

(十)為使社會大眾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貢獻，本局辦理宣傳項目如下：

1.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廣播媒體宣導計畫：115年預計透過電台廣告30秒10則、60秒廣告5則、30分鐘專訪5則及成功案例報導10則等方式宣導本局各項身障者就業服務或成功案例，已委託中廣、正聲、全國、大千、望春風等5家廣播電臺規劃錄製。
2. 視障按摩據點行銷推廣：藉由行銷推廣活動，促進民眾對視障按摩服務之認識與消費，提高曝光率，進而認同、創造視障按摩師更多工作機會，預計辦理60場行銷推廣活動，115年1月至4月已辦理23場。
3. 庇護產品行銷計畫：115年透過辦理庇護工場概念店行銷活動，行銷本市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以及辦理1場企業表揚活動。
4. 成功案例新聞報導：為宣導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模式與職類，幫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就業，透過成功案例報導與分享，增強企業及社會大眾

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115年1月至4月共計報導7則。

(十一)定額進用及宣導等服務：

1. 115年3月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2,133家，超額進用1,060家，足額進用966家，未足額進用107家。法定應進用人數6,267人，已進用身障人數9,490人，超額進用3,223人，未足額進用人數138人。
2. 為鼓勵各事業單位進用身障員工並落實定額進用，透過實地拜訪本市企業及辦理宣導會，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另針對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超額獎勵金，115年截至4月共計核發40家單位，核發獎勵金額為161萬7,000元。
3. 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115年已規劃辦理5場次宣導會，辦理類型及日期如下表。

類型	場次	辦理日期
公立機關(構)	2	4月28日、6月29日
私立機關(構)	2	5月12日、7月10日
將屆定額進用員額單位	1	8月7日

4. 職場合理調整培力講座及宣導說明會：115年預計辦理44場，辦理類型及場次如下表。

類型	場次
高中職、大專校院	16
障礙團體	6
職業重建服務對象	14
就業服務人員	2
雇主	5
調解人	1

5.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依第4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希冀各局處不僅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期能超額進用，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就業機會，樹立公立

單位友善身心障礙者之形象。115年3月份市屬義務單位計487家，法定應進用人數2,430人，實際進用人數2,776人，進用比率114.2%。其中未足額進用單位0家，未足額進用人數0人。

三、自辦、創新項目

- (一)職涯探索服務：針對屢次媒合失敗之個案，或職場中個案在就業環境及職場人際關係適應困難者，提供就業諮商以協助其穩定就業。115年1月至4月共計服務12人。
- (二)職場深耕服務：為協助已在職場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穩定，由輔導員於職場中給予立即性就業協助與輔導。115年1月至4月共計服務17人。
- (三)強化工作能力服務—職場體驗：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及培養就業技能，透過職場體驗方式到實際職場環境，評估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優勢，115年1月至4月共計服務5人。
- (四)訓用合一計畫：透過就服員溝通及就業媒合過程，推介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見習，經由訓用期間就服員訪視評估機制，協助就業輔導及僱傭關係穩定，115年1月至4月共計推介4名身障者進入職場工作並持續依需求轉介相關資源。
- (五)夢想實驗室模擬職場體驗計畫：為促進服務彈性與及時性，建置作業員與餐飲門市兩處模擬職場，透過擬真情境與職務流程之設計，幫助身心障礙者認識職業型態、工作標準與規範，並能從中探索個人職業興趣與期待，增進自我了解，進而選擇適性職業以促進未來就業之穩定，115年1月至4月共計辦理作業員團體體驗活動5梯次、餐飲門市團體體驗6梯次，共11梯次，總計服務48人次。
- (六)營隊職場體驗計畫：透過職場概念基本認識與職場實作體驗，促使身心障礙者建立正確價值觀、瞭解職場環境，並增加其就業現實感，打破對職類刻板印象，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115年1月至4月共計辦理一日體驗活動1場次及二日體驗活動1場次，共計28人次參與。
- (七)強化精神障礙就業社區試辦計畫：委託心樂活會所、向正會所共2個單位，協助病情穩定且具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或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透過多元就業服務措施，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工作障礙協助穩定就業，115年1月至4月討論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共計18人、參與就業前準備課程或方案共計18人。

(八)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並引導鼓勵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體驗及參訪、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使服務對象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本計畫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聘僱就業服務員1人，專責處理轉銜就業服務業務。115年計畫目標預計運用本計畫服務至少8人次、服務對象參加職場見習至少6人次、開發就業職缺至少8個、轉銜一般職場就業至少4人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衛生局應負責身心障礙者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一、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鑑定(長期照護科)

1. 目前本市公告鑑定醫院共33家。

1. 115年1月至4月補助本市市民身心障礙鑑定案件共計6,326件；核撥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計896萬2,160元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計39萬4,724元。

2. 針對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者或本市公告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至鑑定醫院接受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可向本局提出居家鑑定申請之服務，115年1月至4月申請補助件數共計90件。

3. 醫療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基於便民考量，由鑑定醫院醫師、鑑定人員及主管機關之需求評估人員共同組成團隊，併同辦理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目前有6家鑑定醫院加入，分別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115年1月至4月需求評估併同辦理件數共計0案。

(一) 保健醫療

1. 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護科)

(1) 115年1月至4月申請服務新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訪視評估，符合收案條件者計11,170人，其中身心障礙者計4,075人，占36.5%。

(1) 前述期間，含新舊案計服務24,428人，其中身心障礙者計12,318人，占50.4%。

(2) 長照服務內容服務人次及身心障礙者占比，如下：

長照服務內容	總服務人次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次	身心障礙者比例(%)
--------	-------	-----------	------------

照顧服務(B碼，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73,863人次	41,302人次	55.9%
專業服務(C碼)	3,800人次	1,936人次	50.9%
交通接送服務(D碼)	8,204人次	5,457人次	66.5%
喘息服務(G碼)	18,776人次	12,237人次	65.2%
其他服務(O碼)	6,534人次	4,889人次	74.8%

1. 擴充失能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之服務量能：(長期照護科)

(1)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具便利性及在地化的專業服務，家照服務據點數自108年的3處，增加至115年的9處。原服務對象以長照使用者之家庭照顧者為主，114年起全面轉型為共融據點，115年維持9處共融據點，服務對象擴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

(1)115年1至4月共服務914名個案(家庭照顧者)，其對應之被照顧者計1,009名，其中被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754名，占74.7%

2. 生育保健調節服務：(保健科)

(1)國民健康署按月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名單，由轄區衛生所關懷孕婦健康狀況，提供產前健康指導(定期產檢、產前檢查補助、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孕期營養、了解危險妊娠及辨識產兆等)及孕產資訊獲取途徑。115年1月至4月共計提供40名身心障礙孕婦生育衛教相關服務。

(1)前揭身心障礙孕婦個案從孕期持續進行關懷服務及生育衛教至產後6周，提供《懷孕易讀手冊》、《育兒易讀手冊》、《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使個案了解懷孕時及照顧學齡前嬰幼兒應注意事項及資源等資訊。

(2)依據優生保健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費用減免，另，提供《我可以決定不要生小孩-避孕及結紮易讀手冊》，以利個案易於了解並進行生育規劃，115年1月至4月計子宮內避孕器裝置1案、男性結紮手術9案、女性結紮手術3案，共計補助5萬3,500元。

3. 心理諮詢：(心理健康科)

(1)為提供本市市民可近性及可及性的心理諮詢求助管道，本市各區衛生所皆已全面提供免費定點心理諮詢服務，每人每年以4次服務為原則，截至115年4月底共服務1,512人次。

(1)本市本(115)年截至4月底止，列管之社區精神個案為6,938案；心衛社工服務合併精神之多重議題個案共計779案。

4. 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事管理科）

(1)有關「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應至少設置獨立之牙科及發展遲緩診療特別門診，爰本局鼓勵醫院增設「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於115年4月共有15家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及台新醫院）於院區內設置「身心障礙者特別牙科門診」，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專門診療環境。

(1)為落實身心障礙特別門診服務，已列入今(115)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輔導項目，鼓勵符合「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之醫院，加入「指定開設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院」，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需求。

5.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長期照護科）

(1)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為因應特定障礙類別特殊性，協助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服務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提升其照顧服務能量。

(1)本(115)年度，本市核定之7家在地服務單位，核定金額為65萬元，預計可提供服務112位特殊失能身心障礙者。

(2)服務對象以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為主。（以所列舉之服務對象超過十人之服務據點優先獎助），計畫採實支實付，將於11月底經本局審核後核實支付。

（二）醫療復健與輔具：（長期照護科）

1. 為落實身權法第26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建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衛生福利部於110年6月17日公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目前共計25項，經費統一由本府社會局編列。
2. 115年1月至4月申請醫療輔具共計337案，申請完成核銷件數共265案，核撥補助費用計228萬4,332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 (一)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監督及積極推動所轄藝文空間或設施無障礙化。
- (三)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
- (四)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文化局已達百分之三標準。

二、執行情形

(一)自辦展覽及藝文研習活動優惠：

- 1.文化局自辦活動身心障礙者得憑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免費索票入場(限本人)，身心障礙人士陪同者免費索票入場(限1人)。
- 2.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活動，持續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員研習費用減半優惠措施，鼓勵身心障礙者踴躍參與藝文活動。
- 3.屯區藝文中心藝文研習活動，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員研習費用減半優惠措施，鼓勵身心障礙者踴躍參與藝文活動。

(二)藝文空間及場館無障礙設施：

- 1.文化局轄管藝文空間及場館共計18處，共設有無障礙廁所45間、無障礙坡道45個、無障礙電梯24座、樓梯升降椅7座，並設有46個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
- 2.纖維工藝展演中心電梯導入聲音導引、點字等無障礙系統設置，並降低服務臺高度，且擺放適合書寫高度的藤椅、提供各種度數眼鏡供高齡者使用等服務。
- 3.大墩文化中心配合環保局「臺中市推動高齡友善公廁」，於37間廁所內裝設扶手。
- 4.中山堂已完成廣場改善工程，設置3座無障礙扶手，長度共計53公尺，以及無障礙坡道35平方公尺，讓藝文場館由內至外落實空間友善。
- 5.屯區藝文中心於1樓服務臺及2樓美學典藏館服務臺，提供中心簡介點字板，可供視障者使用。

(三)市立圖書館措施及無障礙設施：

1. 全市48座圖書館，皆為免費入館，依空間條件設置電梯、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及汽機車停車位等。
2. 無障礙設施改善：新社分館及石岡分館空間改善工程預計115年12月完成無障礙電梯更新替換；溪東圖書館及東勢許良宇圖書館2館新建工程亦已於114年完成電梯設置。

(四)臺中綠美圖措施及無障礙設施：

臺中綠美圖(美術館及圖書館總館共同管理)提供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在垂直移動方面，設有6座無障礙電梯及4座無障礙樓梯，停車部分規劃7格無障礙汽車位與8格無障礙機車，全區共置14處無障礙廁所。此外，演講廳內設有4格無障礙觀眾席，美術館展場設計上亦考量多元需求，規劃無障礙動線，提供全方位友善便利的空間環境。

三、自辦、創新項目

(一)展覽活動：

1. 為提供身心障礙藝術家更多的藝術展覽機會與資源，文化局115年1月至4月補助身心障礙藝術團體社團法人臺灣藝點亮協會1案。(視覺藝術科)
2. 大墩文化中心辦理多場身心障礙者及團體展覽，透過藝術創作，讓更多人看見身心障礙者的無限可能。115年1月17日至1月28日辦理臺中市脊隨損傷者協會「中脊油畫聯展-輪椅畫家眼中的臺灣」展覽，集結多位脊隨損傷畫家的心血之作，將對土地的熱愛與內心的情感融入筆觸，展現獨特的生命視角，更包含了面對傷痛的勇氣與堅持，參觀人次計5,403人次。

(二)提供無障礙設施、環境及服務：

1. 纖維工藝展演中心全館開放民眾免費參觀、提供輪椅借用服務、提供身心障礙民眾團體導覽申請及手作課程體驗。
2. 葫蘆墩文化中心115年1月至4月辦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1場及申請展22場，展場播放展覽紀錄片影音(含字幕)，提供友善無障礙的藝文欣賞環境。
3. 臺中市立美術館規劃志工近用知能培訓，並與身心障礙機構接洽合作辦理焦點團體之教育推廣活動，以提供身心障礙觀眾入館服務。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一)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

(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三)本市公車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給予半價優待並得優先乘坐。

二、業務執行情形

(一)有關「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工作項目，業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於路邊設置達2,375格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供民眾使用(統計至115年4月30日止)，並已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之格位數。

(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相關事項部分，本市停車收費管理係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辦理。目前凡張貼黃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加註車號之車輛，得享每日4小時免費停車優惠，免費時數可累計；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牌者可享全日優惠，超過免費時段後，依各停車場公告費率收費。另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機構之接送車輛，持本府社會局核發停車證者，亦享相同優惠(不適用身障專用車位及累進費率路段)。另為維護專用車格使用秩序，本市已於公共停車場設置「檢舉QR-Code」，民眾掃碼即可檢舉違規占用情形，適用於身障、親子及充電車格等專用車位，以保障使用權益。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受理申請件數統計至115年4月底為4,278件。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規定，本市公車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給予半價優待並得優先乘坐，經查本市114年敬老愛心卡免費搭乘公車服務達1,542.8萬人次，補助金額為1.75億元。

三、自辦、創新項目

(一)實體設施

1. 低底盤公車

本市目前已有1,030輛低地板公車及59部無障礙大客車加入本市市區

公車營運服務，佔本市公車總數達89.4%，無障礙公車持有比例已超越全國平均(全國平均約73.5%)，提供身心障礙乘客友善無障礙之乘車環境與空間，未來本局持續鼓勵本市公車業者優先購置或汰舊換新為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公車以投入本市市區公車營運。

2. 通用計程車

本市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行的需求，積極鼓勵計程車業者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目前臺中市通用計程車由大都會車隊、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國通車隊及友愛車隊共50輛車輛提供服務，各車隊設有乘車預約專線，並於車上安裝電子票證扣款設備，便利乘客使用電子票證繳付車資服務。

3. 候車亭服務燈

為持續擴大大本市無障礙候車服務，推動公車候車亭服務燈建置計畫，自113年至迄今已完成本市市區主要路廊、各大醫療院所、各級學校、捷運公車轉乘站點與公共設施、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居住密集區域及行經各大交通轉運節點之公車路線沿線候車亭設置共567座候車亭服務燈系統，提供老弱婦孺以及行動不便的民眾更加安全的乘車服務。

4. 有聲號誌

配合身障團體需求設置有聲號誌，截至115年4月，本市已設置74處有聲號誌，並於「北屯區中清路文心路口」及「梧棲區大仁路四維路口」建置智慧有聲號誌，手機裝 App 接近15公尺自動觸發，南北向播布穀聲、東西向播鳥鳴聲，手機同步播報綠燈剩餘秒數。未來優先於視障高流量、有實體人行道處增設並升級舊設施。

(二)行動服務 APP

1. 友善公車 APP

為營造更加友善的乘車環境，本市首創全國特別為視障朋友開發的「台中友善公車」APP，於114年3月21日正式併入「台中 GO」APP，視障朋友可透過該 APP 快速、便利預約已裝設候車亭服務燈公車站位，無需擔心公車過站不停，提供友善無障礙的乘車環境，並持續爭取預算擴充建置的路線規模，讓更多市民朋友都能享受到預約上下公車的便利。

2. 台中 GO 無障礙公車標示

本局已建置「台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網址：<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及智慧型手機「台中GO」App程式之時刻表加註「無障礙標示」供民眾查詢無障礙公車即時動態資訊，倘有詢問後續日期班次安排需求，亦可電洽客運業者客服專線。

3. 愛接送 APP

本局於109年9月起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試辦愛接送 APP 服務，透過單一平台提供全天候無障礙載運預約服務。112年服務行動不便者共75,560趟次，113年服務行動不便者共87,930趟次，114年服務行動不便者共85,348趟次，115年服務行動不便者共21,186趟次(截至115年3月底)。

(三)其他措施

1. 身心障礙者乘車補貼

本市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每月1,000元點數優惠，補助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市區公車、公路客運、簽約國道客運、計程車、台中捷運及補助搭乘起或迄點須為臺中市境內臺鐵列車，服務長輩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更多元選擇，並縮短台中市山海線交通運輸。

2. 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與服務評鑑

為提升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品質，本局已將市區客運業者執行無障礙運輸服務情形納入「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評鑑標的包含駕駛員無障礙教育訓練執行成果(3分)、身心障礙者擔任秘密客調查駕駛員是否依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服務(5分)、無障礙車輛比率(4分)等。此外，將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者乘客獎勵機制納入評鑑加分項目(5分)。

3. 訂定作業原則，提升無障礙公車服務水準

本局邀集客運業者與社福團體研商訂定「臺中市無障礙公車駕駛員服務使用輪椅為輔具之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原則」，與「臺中市公車駕駛服務視障者上、下公車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辦理公車無障礙會議，邀請身心障礙團體與各客運業者進行雙向溝通，以持續精進本市無障礙公車服務水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 (一)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 (二)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 (三)召開「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
- (四)辦理騎樓整平業務。

二、執行情形

- (一)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 (二)115年度預計執行檢查本市 G3類（衛生所）及 G2類（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共計230處，該作業刻正辦理中。

- (三)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依規自102年1月1日起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本局勘檢作業分為兩大類：

1. 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屬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範圍須辦理無障礙現場勘檢作業，都發局於115年1月至4月共計辦理40場次無障礙勘檢作業，勘檢99處建物場所，該作業目前持續辦理中。

2. 其他類建築物：併同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勘檢時查驗。

- (四)召開「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

預定於115年6月29日召開「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1次會議。

- (五)騎樓整平專案：

1. 本局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商圈，及廟埕廣場、夜市、市場、兒童公園、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活動中心、歷史建物、圖書館、美術館、科博館等公有場所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為原則，以臺中市全市為推動範圍，並配合相關局處提報或建議路段納入評估，惟騎樓屬私有，需取得同意書後施作改善，將透過友善輔導及民眾參與，逐年改善本市騎樓行人空間；114年度計畫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1日核定中央補助款

2,000萬，地方配合款2,000萬，總計4,000萬元；工程部分已第一標已於114年9月12日完成簽約，114年10月16日開工；第二標工程已於114年9月26日決標，並於114年10月9日完成簽約，114年10月28日開工，刻正依約執行中；另115年度計畫已於115年2月25日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補助申請計畫，並於115年4月27日召開申請補助審查會議，俟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後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2. 優先施作路段順序及短、中、長期改善計畫：

- (1) 短期：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等公有場所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
- (2) 中期：跨局處整合、打造學童安全的步行環境；騎樓與人行道結合，落實友善的步行環境。
- (3) 長期：城市縫合；建立城市永續發展；城市街道串聯、打造低碳城市。

三、自辦、創新項目

(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說明會：

針對執行檢查及輔導之公共建築物，本局預定於115年8月、9月、10月、11月各舉辦1場，總計4場次宣導說明會進行宣導無障礙之觀念。

(二) 舉辦「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

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本局訂於115年6月10日舉辦計1場次。

舉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實務講習」：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本局訂於115年6月10日舉辦計1場次。

協助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明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為提升府內人員無障礙設施法規訓練及推展無障礙相關業務順利，

廣邀無障礙相關業務單位及公共建築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參加培訓，所需報名費用由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全額補助支應，本局暫定於115年7月16日、17日辦理相關培訓講習並補助府內人員參加，計1場次。

項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結業人數	結業人數	結業人數
1	社會局	6	4	3
2	教育局	5	—	2
3	建設局	—	1	1
4	交通局	1	1	1
5	文化局	2	1	1
6	運動局	2	1	1
7	新聞局	0	—	1
8	觀光旅遊局	0	1	1
9	經濟發展局	4	3	1
10	衛生局	4	4	5
11	民政局	2	2	—
12	勞工局	1	1	1
13	環保局	0	—	1
14	住宅發展工程處	1	1	1
15	都發局(含委員)	6	3	5
16	捷運工程局	—	—	1
17	秘書處	—	—	1
	總計	34	23	27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業務。
- (二)根據本府各機關所提供之相關文宣資料，協助宣導本府辦理之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二、執行情形

- (一)辦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業務：

本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不定期臨場查驗，115年1月辦理聯合稽查，共計稽查17家次；除就本市電影院之消防、建築與衛生進行檢查，並宣導業者應確實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進入公、民營康樂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給予免費或半價優待」之相關規定，俾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措施：

- 1.運用廣播媒體製播30秒廣告，於全國、城市、大千等中部地區9家廣播電台託播30秒廣告，宣導主題「導盲犬」39檔次，提升聽眾對導盲犬的認識。
- 2.於本局經營的漾台中 FB 粉絲專頁（粉絲22萬追蹤人次）發布有關身心障礙及建設無障礙設施相關貼文計2則，內容為「台中親子公園—共融遊戲場、無障礙遊具設施」、「初二走春必備！台中4大必遊熱點—共融遊戲場、無障礙遊具設施」；並於本局經營的石虎家族 Love&Life 粉絲專頁（粉絲8.9萬追蹤人次）發布有關建設無障礙設施相關貼文計2則，內容為「初二走春口袋名單—共融遊戲場、無障礙遊具設施」、「后里環保公園—共融遊戲場、無障礙遊具設施」，宣傳市府建設無障礙設施之便民服務與台中之美。
- 3.運用臺中市政府 LED 電視牆播放「2026全國視障公益路跑」宣傳影片1支。
- 4.本局出版《漾台中》市政雙月刊4月號，報導有關身心障礙及建設無障礙設施報導計1則，內容有關「共融公園」及「陽光公廁」（4頁），宣傳市府建設無障礙設施之便民服務。

5. 運用臺中市政府 LINE 平台宣傳「台中好孕乘車突破5萬次！數位便民服務貼心守護孕媽咪」、「春節長照服務不打烊」、「全齡共創就業新未來」、「中市今年首推「銀領找頭路」系列活動 助銀髮再就業」計4則。
6. 115年1月至4月期間，協助發布身心障礙者相關之市政新聞共計28則，供媒體記者參採，有效促使新聞媒體即時報導市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公益活動、措施及保護作為，也讓身心障礙朋友透過市政新聞發布平臺，獲取最新的法令、便民、福利及徵才等切身相關資訊。

發布內容：

- (1) 中市推動微型創業充電站 打造友善創業支持網絡助多元就業(勞工局)
- (2) 中美館5/19起啟動部分展覽收費 首檔收費展「熱暑人」聚焦氣候議題(文化局)
- (3) 量身打造職場環境！中市勞工局推職務再設計 助中高齡與身障者穩定就業(勞工局)
- (4) 用音樂點亮希望 台中視障樂團巡演 讓多元共融就業被看見(勞工局)
- (5) 台中再添3輛復康巴士 民間善舉助身障族群無礙出行(社會局)
- (6) 超高齡社會來臨！中市勞工局持續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培訓600名人力投入長照產業(勞工局)
- (7) 輪椅也能安心上車！中市推通用計程車 載長者返鄉團聚(交通局)
- (8) 促進就業平權 中市府勞工局4月起陸續辦理5場次進用身心障礙者法令宣導會(勞工局)
- (9) 打造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家園 台中太平長億好宅溫馨入厝(社會局)
- (10) 中市勞工局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 陪伴身障朋友走向穩定就業之路(勞工局)
- (11) 打造友善托育與社區照顧新據點！西區綜合社福館動土 盧市長：深知扶老攜幼艱辛、堅持民生優先(社會局)
- (12) 用行動實踐愛 陽光滿滿慈善協會捐贈中市府第4輛復康巴士(社會局)
- (13) 全國首創！台中身障菁英賽「五大友善服務」接軌國際(運動局)
- (14) 過年敬神祭祖不燒金 彩繪公車為您添福氣(環境保護局)
- (15) 21萬人跑起來！台中2025路跑熱潮創紀錄 盧市長推「9大主題」打造運動之都(運動局)
- (16) 中市消防局守護商圈市場 伴市民安心團圓過好年(消防局)

- (17) 職能加值馬力全開 勞工大學百門課程即日起開放報名!(勞工局)
- (18) 盧市長春節前夕探視百歲人瑞 籲社會關懷獨居弱勢溫暖過好年(社會局)
- (19) 台中人本建設奪雙料「優等」！榮獲中央無障礙評鑑8大獎 建設局市政會議獻獎共享榮耀(建設局)
- (20) 12家企業連年送暖獨居長輩 中市百歲爺奶提前圍爐迎新春(社會局)
- (21) 預購送禮一馬當先！中市庇護工場推新春禮盒表祝福(勞工局)
- (22) 中市推動技能認證訓練無人機操作、汽修等11班招生報名中(勞工局)
- (23) 化身城市守護者 中市替代役公益服務2,788件全國第一 民政局長：持續擴大公益影響力(民政局)
- (24) 智慧稅務有溫度！中市地稅局主動通知助市民減稅年省逾億元(地方稅務局)
- (25) 中市「資收關懷計畫」開放申請 補助弱勢資收個體戶月領最高5,000元(環境保護局)
- (26) 全國首創台中+2！國安好宅身障三合一服務啟用(社會局)
- (27) 寒冬溫馨關懷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3單位齊心守護弱勢家庭(社會局)
- (28) 中市勞工局當身障者創業最強後盾 一對一創業輔導助圓夢(勞工局)

三、自辦、創新項目：

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7條：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
- (二)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各公有零售市場、轄管場館無障礙設施。

二、執行情形

- (一)本局業於111年12月20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優先申請使用要點」，於每年空攤通告載明公告空攤席次優先核准本市身障者申請使用，未來如有改建或新建之公有市場，亦將分別優先保留3%及5%空攤(鋪)位供本市身障者申請使用，並提供本市公有市場空攤(鋪)位資訊供本市各身障團體參考運用。
- (二)截至115年4月29日止，共計12名身障者申請使用本市公有市場攤(鋪)位：第五市場A012、A025號等2攤、一心市場第023號、霧峰市場第C023號、東勢第一市場第031號、梧棲第一市場第A018、039號等2攤、豐原第一市場012號、沙鹿市場第A041、041等2號、外埔市場第A009號、烏日市場A005號攤。
- (三)市場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為提供友善購物環境，本局持續投入經費優化市場相關設施，提高市場環境品質，帶給民眾更舒適安心的消費空間，並進行下列專案整修：

1. 廁所整修：

自108年起已完成一心、太平、豐原第一、大肚、烏日、福安、中義、沙鹿、梧棲第一、后里第一及神岡等11處公有市場廁所整修工程，除汰換老舊設備外，亦新增扶手、緊急求助鈴等無障礙設備，提升市場友善程度，今(115)年辦理東光公有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2. 電梯汰換：

自108年起已完成沙鹿、清水第一、豐原第一、烏日、大甲第一、太平、小康、清水第二及梧棲第一等9處公有零售市場，共計15部電梯

汰舊換新及1部新增電梯設備，其中新增電梯為梧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業於114年10月29日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昇降設備許可證，並啟用。

3. 市場建物耐震補強計畫：

為提升建物耐震能力及保障民眾安全，目前已完成何厝、東峰、小康、后里第一、梧棲第二、篤行、合作、外埔、清水第二、烏日、中德、太平、中義、后里第三、大肚、豐原第一、東光、福安及神岡等19處市場補強作業，藉由補強計畫優化地坪、水溝、照明、坡道等改善工程，本(115)年刻正辦理第三及霧峰等2處市場補強。

三、自辦、創新項目：

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優先申請使用要點」。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 (一)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
- (二)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
-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安全保護。
-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其他權益。

二、執行情形

(一)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

- 1. 加強身心障礙者經常出入場所、住居所、學習場所、學校周邊之巡邏，協助及維護身心障礙同胞安全。
- 2. 於公益彩券行設置巡邏箱，劃定巡邏線，加強巡邏，維護該行業安全。

(二)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將身心障礙人士失蹤列管與查詢，列為年度重點工作，全力推動。
- 2. 要求各分局確實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後，詳細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相關線索，即時分送各單位處理及積極協尋。
- 3. 列管查察：受理報案後，立即建檔列管積極展開查尋（訪）；視案情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即時協尋並洽請媒體報導協尋。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安全保護：

- 1. 通令各交通分（小）隊、分駐（派出）所，對身心障礙者發生交通事故時，即時依通報系統，將資訊傳輸至相關單位（社工），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至社會局請社工協助。
- 2. 加強一般民眾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之取締。

(四)持續保障身心障礙者其他權益：

- 1. 遇有智能障礙犯罪嫌疑人應通報臺中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指派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刑訴法第 35 條第 3 項），並加強宣導管制。
- 2. 處理聽障案件，應主動告知可申請手語翻譯服務中心手語翻譯員協

助，並加強宣導管制。

(五)執行成果如下：(115年1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1. 加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維護勤務統計成果如下：

(1)身心障礙者住居所、職場(含協會、庇護工廠地址)巡邏勤務維護：1,939班次。

(2)身心障礙者學校(啟聰、啟智【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西屯區協和里】、啟明【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后里區廣福里】、特教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南屯區公益路】)巡邏勤務維護：1,094班次。

(3)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行巡邏勤務維護：8,595班次。

(4)身心障礙者銀行周邊(刮刮樂)巡邏勤務維護：12,570班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失蹤協尋成果統計如下：

(1)受理身心障礙者失蹤報案：156件。

(2)通報勤指中心協尋：143件。

(3)協請其他機關協尋：122件。

(4)身心障礙者失蹤尋獲：162人。

3. 執行身心障礙者交通安全權益保障成果統計如下：

(1)處理聽障案件中實際申請手語翻譯員之協助件數 2 件。

(2)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或拖吊舉發：3,487件。

(3)較常發生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路段(及舉發件數)

A. 北區-學士、五權路口-289件

B. 西屯區-東大路1段192號-68件

C. 沙鹿區-新站路、新站三路-43件

D. 南屯區 嶺東路1號-36件

E. 西屯區朝富路、朝馬路口-20件

三、自辦、創新項目：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供身心障礙者及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

二、執行情形

(一)主動核免

對於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將核定情形通知身障者，114年度計主動核免2,776件，減免稅額1,341萬餘元；115年截至4月30日止，計主動核免924件，減免稅額694萬餘元。

(二)執行成效

115年截至4月30日止，計核准身障者免稅車輛9萬1,428輛，每年減免稅額8億2,461萬餘元；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免稅車輛186輛，每年減免稅額205萬餘元。

三、自辦、創新項目

自行撰寫程式，主動通知免稅優惠措施

(一)提醒申辦免稅，維護身障者權益

針對本轄無車輛之身障者，協助其配偶或同戶二親等親屬擁有車輛供其使用，符合免稅資格而尚未申請者，寄發通知書輔導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114年輔導之案件，截至115年4月30日止，計核准3,348件，幫民眾節省稅額1,918萬餘元。

(二)通知換車申辦免稅，減輕負擔

針對已核准供身障者使用之免稅車輛，而有稅額較高車輛之車主，主動寄發輔導函，通知其可換車申辦免稅，114年輔導之案件，截至115年4月30日止計核准184件，幫民眾節省稅額48萬餘元。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工作報告

一、法定工作項目

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規劃、設置及改善。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1款規定，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執行情形

1. 為打造友善運動場館，本局歷年編列運動場館設施設備改善經費，針對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進行優化與修繕，使場館更加便於身心障礙民眾使用及活動，經查115年度1月至4月辦理潭子運動公園入口無障礙設施設備優化或修繕，嗣後將持續納入地方民眾實際使用需求，以評估及改善場館設施設備，打造友善運動場館。

項次	運動場館	無障礙設施設備優化或修繕辦理情形
1	潭子運動公園	依規設置無障礙入口設施，惟經民眾反映優化方向（增加車阻間距），將檢討法規及實際情況配合改善。

2. 此外，經本局盤點，所轄運動場館設有公共建築物者計37處，針對各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統計摘述如下表，本局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改善以優化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以提供民眾友善運動環境。

項次	運動場館	場館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	有無改善規劃
1	洲際棒球場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等	1. 無障礙通路及引導標誌等相關設備，初步設置已完善。 2. 本局刻正辦理內野下層廁所整建工程，無障礙廁所將由2間增至4間，並新增2間性別友善廁所。
2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3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可移動式木製坡道等	暫無修繕需求
4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5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6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7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8	港區運動公園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9	中興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入水設施等	暫無修繕需求
10	大肚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淋浴間、移動式升降梯等	暫無修繕需求
11	大里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入水設施等	暫無修繕需求
12	大雅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等	暫無修繕需求
13	太平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升降梯等	暫無修繕需求
14	新社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等	暫無修繕需求
15	東勢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無障礙入水設施等	暫無修繕需求
16	東峰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等	暫無修繕需求
17	梧棲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18	沙鹿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20	烏日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等	暫無修繕需求
21	石岡區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等	暫無修繕需求
22	三信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等	暫無修繕需求
23	三德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等	暫無修繕需求
24	霧峰健體中心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升降梯等	暫無修繕需求
25	萬壽棒球場	設有無障礙斜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無障礙輪椅席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26	中興網球場	設有無障礙坡道	暫無修繕需求
27	國際網球中心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28	梧棲區中正田徑場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29	豐原體育場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30	梧棲運八(射箭場)	設有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坡道有修繕需求，已初步規劃，預計114年底前完成。
31	自由車場	設有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電梯等	暫無修繕需求
32	太平運動場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等	暫無修繕需求
33	沙鹿兒童運動中心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扶手、無障礙電梯等	暫無修繕需求
34	東峰兒童運動中心	無障礙電梯	暫無修繕需求

35	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扶手、無障礙車位等	暫無修繕需求
36	國際壘球運動園區	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扶手、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輪椅觀眾席、無障礙車位等	無障礙坡道有修繕需求，已初步規劃，預計114年底前完成。
37	二信游泳池	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盥洗室、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電梯等	暫無修繕需求

三、自辦、創新項目：

(一)打造友善運動環境，本市運動場館優化再提升

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於規劃時皆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及淋浴間、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等，並額外於游泳池設置無障礙入水椅協助身障朋友使用。另國運中心亦有提供無障礙友善運動設施，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規劃無障礙友善專區、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設置適合銀髮族或身障族群使用之跑步機。

(二)落實運動平權，積極推廣各類身障體育活動

1. 115年1月31日舉辦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會員大會暨年度表揚典禮，近年來持續推動多場適合身障者參與的運動賽事與活動，也感謝志工夥伴及各體育運動團體等單位對身障運動的支持和推廣，讓身障運動風氣發展蓬勃，共同見證臺中市在身障體育領域的亮眼成果，展現「酷運動、酷城市」的溫暖韌性。
2. 115年3月19至23日舉辦第十七屆臺韓身心障礙體育國際交流，透過到南韓大邱市與當地身心障礙選手交流，進而提升臺中市身心障礙發展的程度，更有效落實運動平權。
3. 115年智能障礙運動促進活力養成班及身心障礙桌球訓練營，皆從3月份開始舉辦，透過這兩項活動提升身心障礙參與者團體社交能力與養成開闊身心靈，特別是桌球訓練營能間接募集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的選手。

(三)跨域結合社會資源，並媒合本市運動場域辦理多元身障體育活動

近年來，為兼顧成人及兒童身障者運動需求，市府跨域結合各局處單位，

如日照中心、小作所、學生社團及物理、職能治療及特殊體育等各領域專業人士辦理各項身障體育運動課程，另為提升市民參與度，市府亦積極媒合本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與各國運中心合作，地點遍及本市國運暨兒童運動中心，以鼓勵身障朋友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四）推展適應運動，促進運動平權與共融參與

為落實運動平權及提升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參與，本局配合運動部政策推動「115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結合系列活動、運動課程及「愛運動動無礙」等推展內容，並與本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學校、醫療機構、社福資源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廣槌球、羽球、保齡球、地板滾球及輕艇體驗等多元適應運動項目。115年度預計結合22個執行單位，辦理約1,700場次、服務約33萬人次，逐步建構本市多元、平權、共融之友善運動環境。

（五）今年逢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積極備戰中

本市於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勇奪87金、94銀、54銅，連續兩屆維持全國第二名佳績。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訂5月23日至5月25日於新北市舉辦，本市代表隊職選手共計422人、參與15項競賽，各單項好手刻正全力備戰，如2024巴黎帕運桌球雙打銀牌林姿妤、聽障田徑女子100跨欄世界紀錄好手許樂等，持續為本市摘金奪冠，再創佳績。

為全力支持代表隊參賽，本市於115年4月18日至5月2日期間辦理訪視，偕同本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等單位前往訓練場地，瞭解參與此次賽會的代表隊選手備戰狀況，提供各類行政協助，並持續與本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合作，密切關注參與人員之身心狀況，使選手專心備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作報告

本局主管公共設施及道路無障礙環境相關事宜之推動、督導及管理監督事項。
工作項目計下列四項，茲分述辦理情形如下：

一、無障礙斜坡道設置情形：

有關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乙節，115年度截至4月已改善130處，後續將持續改善，以提供市民更完整之無障礙通行環境。

二、人行道清查及盤點狀況：（本案由道管科填報）

推動本市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資料建置計畫，至115年度第1季已建置約1949.36公里長度之人行道資料（其中無障礙人行道長度為1714.25公里），然而臺中市幅員遼闊，因此，本府將持續進行人行道調查建置（含新建或改善工程資料更新），並匯入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

三、人行道改善情形：

115年度截至4月已改善人行道長度共計 5.22 公里改善路段有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忠明南路至環中路六段）道路改善工程、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中清路至崇德路）、太原路三段（崇德路至榮華街）道路改善工程、梅川東西路（育德路至文武街）、北屯區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346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大甲東一街銜接黎明路打通連接至長安路安和巷工程、沙鹿區10-31-4號（星美東街至星美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後續將持續擴大改善規模，以提升本市人本環境。

四、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

有關公園無障礙環境115年度預計改善 15 處，預計5月與地方意見交流，8月開工，12月底前完工（詳後附各公園名單）。

臺中市115年度無障礙環境改善名單

項次	行政區	公園名稱	無障礙改善進度
1	豐原區	三陽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2	石岡區	和盛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3	大雅區	文雅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4	大安區	三塊厝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5	沙鹿區	南勢溪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6	大甲區	文武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7	太平區	新坪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8	霧峰區	阿罩霧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9	大里區	國光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10	西屯區	協仁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11	北屯區	自然感官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12	西屯區	成都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臺中市115年度無障礙環境改善名單

項次	行政區	公園名稱	無障礙改善進度
13	北區	中德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14	東區	旱平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15	南區	復興北公園	115.04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本小組之會議手冊及相關資料應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查閱。(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說明：

一、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5 屆第 5 次會議透過 4 名委員聯合提案，建議小組之會議手冊及相關資料應主動公開，且依資訊無障礙原則製作與發佈，以提醒資訊透明與促進公民參與，而該小組業已於網站公告 114 年 11 月 19 日第 5 屆第 6 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簡報、會議紀錄及發言摘要。

二、經查，本小組於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4045/14162/815998>)

公告設置辦法、委員名單、會議紀錄、身障權益受損協調之辦法及申請書。

辦法：

建議本小組比照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作法（於會前7日公告議程、會後30日內公告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公開議程、資料、簡報、會議紀錄及發言摘要，以利關心身心障礙議題之民眾均可自行查閱。

事涉單位(社會局)意見：

經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最新辦理情形，以及為落實 CRPD 資訊公開與可及性之精神，本小組會議資料應可比照原則上於會前7日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議程及委員提案內容，並於會後30日內公告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方式辦理，以利民眾瞭解本小組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之情形。

決議：

案由二：建請台中有鈣讚計畫納入非在教育體系就讀或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幼兒為補助對象。(提案人：張縉鏐委員)

說明：

台中市教育局於114年第2學期推行台中有鈣讚計畫，提供台中市公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幼)生，每週1瓶乳品，補充多元營養素，提升學童健康基礎。此一政策美意甚好，唯獨排除未在公私立幼兒園就讀的幼生，致使

在社福機構接受日間托養服務的身心障礙幼生被排除在外，使其權益受損，無法獲得台中市政府對幼童實踐 CRC 精神之美意。

辦法：

建議台中市政府將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童一併納入台中市有鈣讚計畫，或另行提供相同的營養補充計畫。

事涉單位(教育局)意見：

本市推動「台中有鈣讚計畫」，其補助對象為公立國小學童及公私立幼兒園幼生，政策適用範圍以就讀幼兒園之 2-6 歲幼童及 6-12 歲國小學童。政策實施後，本府教育局將會持續檢視政策執行成效，並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決議：

案由三：台中市國中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案人：陳懋英委員)

說明：

目前台中市國中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中條文皆中有對歧視精神疾患之嫌，條文如下所述：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辦法：

原條文之(一)『精神異常者』有影射精神障礙者之嫌，是否比照台體大現行之條文，修正為『(一)酗酒、吸毒、言行等行為且不聽勸阻致影響他人

權益者。』以保障精神障礙者權益，符合 CRPD 的精神。

事涉單位(教育局)意見：

茲因原「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使用辦法」第6條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異常者」恐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為「滋擾校園」，本府教育局業於114年7月11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140200057號令修正。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前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案件(編號115-1-3)會勘情形

有關豐原火車站無障礙設施未臻完全一案，豐原公所於 115 年 2 月 6 日邀委員會勘



阻車欄杆間隙太小，使用輪椅通行困難



避車彎安全島已拆除部份，尚有部份突出路面



廣場內排水溝蓋設計有凹陷

改善項目：豐原火車站前廣場阻車欄杆間隙太小，完成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

改善地點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豐原火車站 前廣場		
		

改善項目：安全島拆除後路面修補，完成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

改善地點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豐原火車站 前廣場入口		
		

附件二、人行道電箱阻礙通行-分年分期執行總表

人行道電箱阻礙通行-分年分階段改善執行計畫總表 (115年至116年)					
工程隊	件數	115年		116年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市六區工程隊	75	4	24	47	0
山線工程隊	47	28	14	2	3
海線工程隊	5	0	5	0	0
屯區工程隊	51	50	0	1	0
北北屯工程隊	33	14	19	0	0
總計	211	96	62	50	3

附件三、臺中市各類別身心障礙人口交叉比對數據表

年齡別	障礙等級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第7類	第8類	多重障礙類	其他及舊制無法對應等	總計
0～未滿6歲	合計	366	233	-	28	16	2	60	4	702	101	1,512
	極重度	5	-	-	5	1	1	1	-	61	-	74
	重度	23	42	-	13	7	-	18	4	41	7	155
	中度	71	8	-	4	3	1	19	-	104	-	210
	輕度	267	183	-	6	5	-	22	-	496	94	1,073
6～未滿18歲	合計	4,376	407	6	149	121	18	362	9	671	34	6,153
	極重度	50	1	-	23	9	4	3	-	271	1	362
	重度	211	155	-	30	3	2	55	-	177	4	637
	中度	1,205	63	-	51	7	10	99	-	185	9	1,629
	輕度	2,910	188	6	45	102	2	205	9	38	20	3,525
18～未滿30歲	合計	5,175	649	41	278	60	135	824	28	842	102	8,134
	極重度	97	-	-	32	26	42	11	-	308	3	519
	重度	361	279	-	44	12	19	131	2	310	31	1,189
	中度	2,015	121	3	80	8	56	241	5	220	41	2,790
	輕度	2,702	249	38	122	14	18	441	21	4	27	3,636
30～未滿50歲	合計	11,281	2,417	254	1,028	117	1,126	5,122	155	2,216	235	23,951
	極重度	409	5	-	147	34	765	67	-	774	45	2,246
	重度	1,375	945	41	142	22	173	631	14	854	80	4,277
	中度	4,990	502	52	228	10	113	1,677	29	585	51	8,237
	輕度	4,507	965	161	511	51	75	2,747	112	3	59	9,191
50～未滿65歲	合計	8,845	3,717	531	2,365	362	2,791	11,032	167	3,019	141	32,970
	極重度	395	4	-	256	55	2,159	104	-	1,039	54	4,066
	重度	1,653	1,072	175	168	49	324	1,418	22	1,146	39	6,066

年齡別	障礙等級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第7類	第8類	多重障礙類	其他及舊制無法對應等	總計
	中度	4,520	948	112	381	53	186	4,145	33	828	16	11,222
	輕度	2,277	1,693	244	1,560	205	122	5,365	112	6	32	11,616
65歲以上	合計	11,616	16,465	477	5,311	575	5,144	18,779	154	8,471	131	67,123
	極重度	554	8	-	488	109	3,770	173	-	2,384	62	7,548
	重度	2,864	2,609	171	284	47	622	2,851	16	3,376	32	12,872
	中度	5,022	4,435	110	697	62	466	7,431	38	2,685	18	20,964
	輕度	3,176	9,413	196	3,842	357	286	8,324	100	26	19	25,739
總計	合計	41,659	23,888	1,309	9,159	1,251	9,216	36,179	517	15,921	744	139,843
	極重度	1,510	18	-	951	234	6,741	359	-	4,837	165	14,815
	重度	6,487	5,102	387	681	140	1,140	5,104	58	5,904	193	25,196
	中度	17,823	6,077	277	1,441	143	832	13,612	105	4,607	135	45,052
	輕度	15,839	12,691	645	6,086	734	503	17,104	354	573	251	54,780

備註：

1. 其他類包含罕病、染色體異常、其他無法歸類及舊制無法轉換。
2. 1~8類、其他類及發展遲緩類皆為單獨屬該類別之身障者；多重障礙為包含兩項以上類別者。
3. 年齡計算以到115年4月30日為基準；資料擷取時間：115年4月30日。

附件四、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成果彙整表

一、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序號	期程	推動成果（請說明活動內容及參與人數）
1	114年4月至6月	(1)活動名稱：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課程 (2)活動內容：協助本市視障按摩師與助理人員提升專業知能，強化服務精神與範疇，促進就業競爭力。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221 人、生理女性 220 人，總共 441 人。
2	114年5月至6月	(1)活動名稱：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好好說話得好緣-就業軟實力提升教育團體』 (2)活動內容：透過遊戲或多媒材創作，以實際演練模式進行，協助成員將抽象化的感受具體地進行溝通與表達，增加主動與成員互動頻率，累積正向與人際互動關係經驗。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8 人、生理女性 4 人，總共 12 人。
3	114年6月至7月	(1)活動名稱：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情緒自我管理教育團體』 (2)活動內容：運用「我也可以是 EQ 高手，障礙者情緒自我管理輔導手冊」作為團體教材，內容包含「情緒管理內涵」、「情緒的概念與功能」、「常見基本情緒」等重要情緒管理概念與內涵，並搭配各個主題設計「EQ 錦囊」，可將知識、概念轉化為情緒管理的有效行動。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0 人、生理女性 2 人，總共 12 人。
4	114年6月至7月	(1)活動名稱：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社交小宇宙-人際互動與溝通表達教育團體』 (2)活動內容：以漸進式學習之團體單元設計由淺入深—從基礎的情緒表達與肢體語言，逐步引導至傾聽、需求表達及衝突解決等進階技能；單元內容融入職場常見的溝通情境—強調技能之實際應用，幫助成員在團體結束後，能靈活運用於職場環境，並透過應用互動演練方式以小組活動、角色扮演及情境模擬，讓成員在實際互動中練習，提升學習效果；並透過正增強與團體內建構之獎勵制度，強化成員展現正向行為連結，讓成員在過程中感受到成就感，激發內在動力，並逐步建立自律與反思能力。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9 人、生理女性 3 人，總共 12 人。
5	114年6月至7月	(1)活動名稱：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就業向前行-就業軟實力提升教育團體』 (2)活動內容：透過主題活動的討論、體驗及行動實踐等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準備與職場適應力。同時秉持對身心障礙者價值的看見，基於平等和尊重、賦能與賦權，透過團體提升對其職業的生涯抉擇、體能養成，為就業準備奠定良好的基礎。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5 人、生理女性 5 人，總共 10 人。
6	114年3月至11月	(1)活動名稱：強化穩定就業團體活動 (2)活動內容：針對已在職場上就業中的身心障礙者，為了使其能在職場上持續穩定就業，依在職身心障礙者需求規劃強化穩定就業團體活動，藉由團體或講座等主題活動，例如：工作壓力釋放、人際關係適應、情緒與溝通、職涯發展等可能會碰到的問題，強化身心障礙者面對問題的解決能力，消弭更多障礙並順利融合於工作職場。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56 人、生理女性 36 人，總共 92 人。
7	114年4月至11月	(1)活動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合理調整培力講座 (2)活動內容：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進入職場前提升就業權利意識，結合本市高中職、大專校院辦理入校培力講座，邀請具有實務經驗的講師，以「易讀方式」進行宣導，透過容易閱讀的說明，搭配圖示及案例，讓學生了解合理調整的概念、步驟與調整方式，114 年總計辦理 13 場。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70 人、生理女性 134 人，總共 304 人。
8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場見習方案 (2)活動內容：結合轄內事業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見習機會，提升技能熟練度；並發揮 CRPD 之精神，使雇主及其他勞工透過此過程，了解身心障礙者特質，增加職場溝通效益，促成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之契機。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1 人、生理女性 3 人，總共 14 人。

9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視障樂團營運輔導補助 (2)活動內容：補助視障者從事音樂表演職類進修課程、拓展協助、行銷宣傳及設備補助，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力，以符合 CRPD 之精神。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4 人、生理女性 5 人，總共 19 人。
10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視覺障礙者職場視力協助服務 (2)活動內容：透過視力協助員提供視覺障礙者職場視力協助服務，克服其因視力不便導致之工作困難，提升職場品質，進而穩定就業。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00 人、生理女性 70 人，總共 170 人。
11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身心障礙者職場深耕服務 (2)活動內容：協助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1 對 1 立即性職場協助與輔導，避免因職務變動、生態環境改變或其他不適應因素，致可能發生的就業不穩定狀況。並透過身心障礙者就業穩定提升成效，促使企業雇主瞭解障礙特質及 CRPD 精神，進而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8 人、生理女性 17 人，總共 35 人。
12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活動內容：協助轄內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習得一技之長，並提供後續就業或創業輔導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職涯發展。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31 人、生理女性 29 人，總共 60 人。
13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強化工作能力-職場體驗服務 (2)活動內容：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及培養就業技能，透過與企業合作方式，讓身心障礙者進入一般職場環境進行動態評量，在實際職場進行職業探索，並讓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俾利協助個案順利進入職場。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21 人、生理女性 11 人，總共 32 人。

14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職涯探索服務計畫 (2)活動內容：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在求職及就業過程中所面臨之困難與問題，提供身心障礙者瞭解個人職業性向、技能條件、人格特質等，據以建立完整之職業觀念，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能力與穩定度，以降低就業障礙。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9 人、生理女性 10 人，總共 19 人。
15	114年01月01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潭雅神社區大學身心障礙專班-油藝生命色彩 (2)活動內容：帶領身心障礙朋友透過油畫創作抒發情感、療癒身心，並進一步將作品轉化為展售品，實現自我價值。課程中講師指導學員運用色彩表達心情，從創作中獲得成就感與自信。活動成果除展出作品外，也促成販售機會，讓學員感受到被肯定與被支持的力量，展現「藝術無礙、生命有光」的精神。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9 人、生理女性 6 人，總共 15 人。
16	114年08月27日-114年12月25日	(1)活動名稱：后豐社區大學身心障礙專班 (2)活動內容：為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機會，開設「精品咖啡達人養成」與「實用居家木工創作」兩門課程，透過課程帶領學員實作學習，培養學員生活自理能力，以充實其生活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多元學習之資源，實現全民終身學習之理想。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 人、生理女性 3 人，總共 4 人。
17	114年09月01日-114年10月29日	(1)活動名稱：後驛社區大學逆風計畫-體適能課程 (2)活動內容：藉由中臺科技大學專業體適能師資，為身心障礙者量身訂做體適能課程，並帶入木球活動，增進身心障礙者認知功能，以木球和緩的運動方式，提高肢體協調功能。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4 人、生理女性 6 人，總共 20 人。
18	114年11月	(1)活動名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2)活動內容：辦理本所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內容並配合實際案例說明，了解公約內容，並以討論的方式，讓同仁對 CRPD 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3 人、生理女性 1 人，總共 4 人。
19	114年01月 01日-114年 12月31日	(1)活動名稱：潭雅神社區大學身心障礙專班-油藝生命色彩 (2)活動內容：帶領身心障礙朋友透過油畫創作抒發情感、療癒身心，並進一步將作品轉化為展售品，實現自我價值。課程中講師指導學員運用色彩表達心情，從創作中獲得成就感與自信。活動成果除展出作品外，也促成販售機會，讓學員感受到被肯定與被支持的力量，展現「藝術無礙、生命有光」的精神。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9 人、生理女性 6 人，總共 15 人。
20	114年08月 27日-114年 12月25日	(1)活動名稱：后豐社區大學身心障礙專班 (2)活動內容：為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機會，開設「精品咖啡達人養成」與「實用居家木工創作」兩門課程，透過課程帶領學員實作學習，培養學員生活自理能力，以充實其生活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多元學習之資源，實現全民終身學習之理想。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 人、生理女性 3 人，總共 4 人。
21	114年09月 01日-114年 10月29日	(1)活動名稱：後驛社區大學逆風計畫-體適能課程 (2)活動內容：藉由中臺科技大學專業體適能師資，為身心障礙者量身訂做體適能課程，並帶入木球活動，增進身心障礙者認知功能，以木球和緩的運動方式，提高肢體協調功能。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4 人、生理女性 6 人，總共 20 人。
22	114年01月 01日-114年 12月31日	(1)活動名稱：身心障礙者平權議題的推動-易讀易懂資訊編譯暨人力培育發展計畫 (2)活動內容：本案為延續性方案，為落實 CRPD 之精神與身障者資訊取得的權益，建立易讀工作小組編譯與製作『台中公車好好玩』無障礙資訊平權促進之主題，推廣無障礙資訊，提升身障者對於無障礙資訊平權之意識。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7 人、生理女性 10 人，總共 17 人。
23	114年8月18日-114年8月22日	(1)活動名稱：夏日星兒大冒險- 114 年自閉症者暑期社區融合學習營 (2)活動內容：本案為延續性案，以「社區融合」為服務主軸，規劃 5 天營隊活動，內容包含生活學習、藝能培養、體育活動、閱讀與討論及社區參與等，增進其社交技巧、生活自理及社區參與能力。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8 人、生理女性 2 人，總共 20 人。
24	114年4月12日-114年11月22日	(1)活動名稱：「財」富自由，「衣」起來-自閉症者生活技能與自立生活實作課程 (2)活動內容：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自立生活練習實作課程，包含服務對象金錢使用及衣物搭配整理訓練課程，學習生活自理能力，藉由互動及實際操作增進生活經驗，進而提升自信心。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7 人、生理女性 2 人，總共 19 人。
25	114年01月01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慇實自立生活暨個案管理與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14 專業人力精進方案 (2)活動內容：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聘用社工方式提供慇實及其家庭之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連結相關福利資源，支持慇實自立生活及社區參與培力訓練，並培養慇實主動從事社區參與機會。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8 人、生理女性 2 人，總共 10 人。

26	114年10月3日-114年10月4日	(1)活動名稱：114 年脊髓損傷者無障礙體驗社區融合研討 (2)活動內容：本案為延續案，透過帶領脊髓損傷者至外縣市體驗無障礙環境與戶外，以及邀請講師分享自身成功經驗，藉此計畫讓脊髓損傷者學習如何克服戶外障礙的經驗，提升脊髓損傷者的自信心，提供社會適應的管道及機會，並促進人際關係。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21 人、生理女性 40 人，總共 61 人。
27	114年01月01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專業人力精進方案 (2)活動內容：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個案服務(15 戶)、知能講座(3 場)、休閒舒壓課程(3 場)及支持團體(3 梯次)等服務，並將案家狀況進行分級，盤點社區資源進行資源連結，使家庭照顧者能取得相關知能，緩解照顧壓力並能自我照顧，預計服務 215 人次。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22 人、生理女性 71 人，總共 93 人。
28	114年02月23日	(1)活動名稱：蛇麼攏毋驚，放心一起和我聽燈會』—視障者身權公約倡導暨元宵燈會社會參與活動 (2)活動內容：安排 CRPD 身心障礙文化平權宣導並藉由元宵節燈會讓視障者感受民俗節慶之氣氛，並聘請專業之民俗專家全程陪同解說元宵節意涵、並帶領各燈區之解說及觸覺欣賞，讓視障者可減輕身心壓力，亦可促進視障者提升人際關係達到社區融合，預計服務 30 人次。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1 人、生理女性 19 人，總共 30 人。
29	114年8月6日-114年8月27日	(1)活動名稱：114 年小兒麻痺與肢體障礙者社會福利暨健康保健宣導講座 (2)活動內容：藉由辦理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健康保健知識、長期照顧 2.0 宣導課程，使得小兒麻痺與肢體障礙者瞭解並維護自身權益；另安排家庭照顧者支持課程講座讓小兒麻痺與肢體障礙者獲得並提升相關知識，且可增進人際關係互動，達到社會參與目的，預計服務 25 人次。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8 人、生理女性 17 人，總共 25 人。

30	114年7月13日	(1)活動名稱：114 年小兒麻痺與肢體障礙者社會福利暨健康保健宣導講座。 (2)活動內容：藉由辦理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健康保健知識、長期照顧 2.0 宣導課程，使得小兒麻痺與肢體障礙者瞭解並維護自身權益；另安排家庭照顧者支持課程講座讓小兒麻痺與肢體障礙者獲得並提升相關知識，且可增進人際關係互動，達到社會參與目的，預計服務 25 人次。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10 人、生理女性 15 人，總共 25 人。
31	114年10月27日	(1)活動名稱：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 (2)活動內容：介紹易讀概念認知、轉譯之重要原則、製作流程外，另以「智能障礙者的生活」為設計主題，於實作課程中針對重要宣導資訊練習資訊轉譯，並邀請智能障礙青年進行品質管理測試。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男生 2 人、身心障礙者女生 2 人、非障礙者男生 6 人、非障礙者女性 28 人，總共 38 人。
32	114年11月27日	(1)活動名稱：身心障礙者福利論壇 (2)活動內容：論壇以 CRPD 的核心精神為基礎，主題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視角下的家庭照顧者需求議題 從人權倡議到服務策略之落實」結合專題演講與多元交流，聚焦於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需求與嚴重情緒行為支持的實務挑戰。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男生 1 人、身心障礙者女生 1 人、非障礙者男生 35 人、非障礙者女性 131 人，總共 168 人。
33	114年10月20日、10月22日、11月5日	(1)活動名稱：CRPD 概念課程 (2)活動內容：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合理調整原則等)、專業人員工作相關之 CRPD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含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並輔以實務案例分析與檢討。 (3)參與人數：生理男性 85 人、生理女性 308 人，總共 393 人。
二、障礙意識活動		
序號	期程	推動成果（請說明活動內容及參與人數，各活動以1項次列計）

1	114年4月至7月	(1)活動名稱：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 (2)活動內容：敦聘專家學者說明身心障礙者特質、職場合理調整之概念、調整內容、操作方式，以及如何運用解決策略及政府資源，為身心障礙者進行調整與改善；此外，另規劃障礙體驗活動，促進參加者對於障礙意識提升與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敏感度，114年總計辦理5場。 (3)參與人數：337人。
2	114年7月至9月	(1)活動名稱：視障按摩據點行銷活動「摩力 FUN 送 - 視放身心靈 專業有保障」。 (2)活動內容：讓民眾認識視覺障礙者的按摩技能及體驗身心健康放鬆，透過活動參與，促進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特質及 CRPD 之精神。 (3)參與人數：含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民眾至少4萬人次參與。
3	114年8月8日及9月25日	(1)活動名稱：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宣導說明會 (2)活動內容：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合理調整概念與實務，並由勞動部代表導讀並詳盡說明「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吸引多家企業工會、事業單位、就業歧視評議委員、勞資爭議調解人及就業服務人員參加，114 年總計辦理 2 場。 (3)參與人數：133 人。
4	114年9月11日至10月30日	(1)活動名稱：庇護工場交流分享會 (2)活動內容：透過辦理庇護工場交流分享會，除行銷庇護工場產品服務外，使企業能更深入了解庇護工場之服務內涵與價值，爭取與企業合作機會，使身障產品融入社會大眾消費生活中。 (3)參與人數：2 場共 100 人
5	114年11月27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表揚活動 (2)活動內容：為肯定本市長期以來踴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的企業及勤奮努力的身心障礙勞工，爰辦理此表揚活動，期能號召更多企業、機關一起來幫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進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成效。 (3)參與人數：160 人
6	114年1月至12月	(1)視障樂團展演合作 (2)活動內容：辦理視障樂團展演合作計畫，於各式活動透過視障樂團演出，讓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及 CRPD 精神，共辦理 49 場次。

		(3)參與人數：24,997 人次
7		(1)活動名稱：視障按摩推廣計畫 (2)活動內容：邀請視障按摩師提供民眾免費按摩服務，以提升視障按摩知名度和曝光率，進而創造按摩師更多工作機會，共辦理 52 場次。 (3)參與人數：3,120 人。
8		(1)活動名稱：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廣播媒體宣導計畫 (2)活動內容：透過廣播媒體廣告或專訪，宣導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成功案例及介紹本局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方案，增進企業雇主對身障者就業特質、法令及相關協助措施之認識，進而強化企業雇用意願，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也增強企業及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與 CRPD 之精神，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關於身障就業成功案例廣播專訪報導共播出 10 案。
9	114年02月07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3 學年度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系列課程研習實施計畫－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課程調整(國中場、國小場) (2)活動內容：提升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對於學習障礙學生學習困境之認識及瞭解課程調整概念，並促進校內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以落實融合之學校環境。 (3)參與人數：810 人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10	114年02月01日-114年05月30日	(1)活動名稱：障礙意識宣導講座。 (2)活動內容：於講座中融入 CRPD 內容協助育有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提升親職能力。 (3)參與人數：共計 4 場，約 159 人次參與。

11	114年04月 12日、114 年04月19日	(1)活動名稱：113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研習-融合實務與行政支持 (2)活動內容：協助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瞭解辦理現況，依照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需求提供教學輔導，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學績效。 並透過專業支持增進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素養，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透過課程規劃與環境設計，提升融合教育品質。 (3)參與人數：14 人次
12	114年05月 29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知能研習—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間接服務分享會（第 1 場次、第 2 場次） (2)活動內容：建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對間接服務概念之認識。並邀請本市前導學校成員分享試行經驗、實務運作困難及解決策略等，協助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推動間接服務。 (3)參與人數：355 人次
13	114年07月 03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與教學-普特合作共創融合學習環境 (2)活動內容：藉由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的融合經驗分享，帶給正在經歷融合教育困境或考慮實施融合教育的現場教師們不同的啟發與思考。 (3)參與人數：35 人次
14	114年07月 08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2)活動內容：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理念的理解，並提升其在教學與輔導上的專業知能；同時，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教保活動中整合融合課程資源的實務經驗，以促進普通與特殊幼兒共同學習的教育品質與支持效能。 (3)參與人數：22 人次
15	114年05月 07日、114 年05月28 日、114年 08月20日、 114年08月 21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融合教育及跨專業合作課程與分享（共 4 場次） (2)活動內容：分別就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等四個方面在強化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育輔具評估與應用能力，並推動融合教育以營造友善校園；同時透過專業團隊合作整合各方資源，以因應學生多元需求並提升服務效能。另將精進入校服務與個別化教育調整

		之實施，促進跨專業協作；並推動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合作模式支持普通班教學，使融合教育更具體落實。 (3)參與人數：457 人次
16	114年08月04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融合教育知能研習 (2)活動內容：增進校長理解融合教育之基本理念及在學校中重要性，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管理之實務經驗及策略，提升相關領導與決策能力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使其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 (3)參與人數：336 人次
17	114年08月07日、114年09月13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學年度普通班新生導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融合實務研習(分國中、國小場) (2)活動內容：增進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有關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認識與教學支持能力，強化班級經營策略，促進其與特教教師及輔導人員之合作，共同協助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在校適應與學習。 (3)參與人數：762 人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18	114年08月22日-114年10月05日	(1)活動名稱：特教教師進行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概念簡介與實務分享(融合教育系列研習，共 5 場次) (2)活動內容：分校長及行政人員、特教老師、普通班老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家長等五場次介紹「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之內涵及實務之理解，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完善執行，並促進校內特殊教育團隊之協作與支持，以有效落實融合教育目標。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概念的認識，強化親師合作，共同支持學生適應與學習。 (3)參與人數：1748 人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19	114年09月27日、114年09月28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融合教育知能線上研習—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服務模式轉型—談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間接服務(共 4 場次) (2)活動內容：提升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對「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內涵及實務之理解，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完善執行，並促進校內特殊教育團隊之協作與支持，以有效落實融合教育目標。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概念的認識，強化親師合作，共同支持學生適應與學習。 (3)參與人數：1865 人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20	114年11月28日	(1)活動名稱：潭雅神社區大學-身心障礙. 社會情緒紓壓 (2)活動內容：針對身心障礙者設計社會情緒紓壓課程。課程透過引導式對話、情緒表達練習與身心放鬆活動，協助學員辨識與理解自身情緒，學習以正向方式面對壓力與挑戰。過程中，心理師以溫和的引導與互動，營造安全支持的氛圍，讓學員能安心表達與分享。活動不僅促進心理調適，也增進人際互動與自我認同，達到情緒紓壓與心理療癒目標。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 9 人、生理女性 6 人，總共 15 人。
21	114年6月6日、114年6月24日	(1)活動名稱：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去汙名活動-關懷電影欣賞)。 (2)活動內容：透過辦理關懷電影欣賞活動，促進社區大眾對精神病人之認識與接納，以達去汙名化之目的。 (3)參與人數：男性 242 人、女性 287 人，總共 529 人。
22	114年10月15日	(1)活動名稱：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去汙名活動-趣味競賽)。 (2)活動內容：規劃結合團隊合作與互動性之足球趣味競賽，增進情感交流，逐步消弭社會對精神疾病的刻板印象。 (3)參與人數：男性 408 人、女性 450 人，總共 858 人。
23	114年11月13日	(1)活動名稱：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成果展)。 (2)活動內容：透過靜態展示或成果分享方式，讓社區民眾瞭解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推動情形、服務內容、活動成果及個案故事。 (3)參與人數：男性 129 人、女性 158 人，總共 287 人。

24	114年01月 01日-114年 12月31日	(1)運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宣傳「視障按摩」跑馬文字 1 則，另宣傳「視障公益路跑」、「視障按摩推廣」、「失智友善」、「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嘉年華」影片 4 支。 (2)運用中部地區 10 家廣播電台，包含：中廣、全國、飛碟、中台灣、山海屯、大千、正聲、城市、望春風、每日等節目，口播 30 秒廣告宣傳「2025 臺中視障按摩 摩力 fun 送」活動，計 40 檔。 (3)運用中部地區 10 家廣播電台，包含：中廣、全國、飛碟、中台灣、山海屯、大千、正聲、城市、望春風、每日等節目，託播 30 秒廣告宣導「導盲犬」，計 109 檔。 (4)運用中部地區 10 家廣播電台，包含：中廣、全國、飛碟、中台灣、山海屯、大千、正聲、城市、望春風、每日等節目，託播 30 秒廣告宣導「失智症預防」，計 145 檔。 (5)市政月刊《漾台中》雙月刊每期發行 43,000 本，12 月號(P20)主題「散步中央公園 和蔥鬱綠意相遇」宣傳中央公園增設無障礙遊具，確保身心障礙者的遊戲權。電子書： https://www.news.taichung.gov.tw/14786/15050/15092/15095/1263057/3160697/ (6)運用「漾台中粉絲專頁」(追蹤數約 22 萬人)，發布「飛行美樂地遊戲場(無障礙設施)」計 17,712 人次瀏覽數、「立新國中地下停車場(附無障礙設施)」計 42,760 人次瀏覽數、「第二市場停車場(附無障礙設施)」計 19,549 人次瀏覽數、「導盲犬出任務」計 11,173 人次瀏覽數，貼文共計 4 則。 (7)運用「石虎家族 Love&Life 粉絲專頁」(追蹤數約 8.8 萬人)，發布「台中優良視障按摩」計 2,380 人次瀏覽數，貼文共計 1 則。
25	114年04月 05日-114年 04月16日	(1)活動名稱：筆尖上的揮灑 (2)活動內容：辦理臺中市腦性麻痺關懷協會藝術展覽，透過展出身心障礙者藝術作品讓大眾看見身心障礙者不同的生命樣貌。 (3)參與人數：6,714 人次
26	114.10.04- 114.10.15	(1)活動名稱：第 9 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聯展 (2)活動內容：辦理臺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藝術展覽，透過展出身心障礙者藝術作品讓大眾看見身心障礙者不同的生命樣貌。

		(3)參與人數：6,904 人次
27	114年04月 06日	(1)活動名稱：【上楓分館】小蝴蝶故事屋：馬諦斯的剪刀 (2)活動內容：故事活動：由老師說繪本故事，並透過故事延伸親子活動，宣導 CRPD 的精神。 (3)參與人數：38
28	114年06月 27日	(1)活動名稱：文昌放映廳:-【謝謝，再聯絡】沙鹿文昌分館電影欣賞 (2)活動內容：透過影片欣賞，向觀影的親子朋友宣導 CRPD 的精神。 (3)參與人數：20
29	114年10月 04日	(1)活動名稱：楓樹腳電影院-【謝謝，再聯絡】上楓分館電影欣賞 (2)活動內容：透過影片欣賞，向觀影的親子朋友宣導 CRPD 的精神。 (3)參與人數：9
30	114年10月 11日	(1)活動名稱：電影放映趣-【謝謝，再聯絡】大雅分館電影欣賞 (2)活動內容：透過影片欣賞，向觀影的親子朋友宣導 CRPD 的精神。 (3)參與人數：6
31	114年11月 08日	(1)活動名稱：【上楓分館】小蝴蝶故事屋-輪椅是我的腳 (2)活動內容：故事活動，由老師說演故事，並由故事延伸親子活動，藉此宣導 CRPD 的精神。 (3)參與人數：25
32	114年12月 13日-115年 04月12日	(1)活動名稱：展覽【萬物的邀約】參展作品－海倫凱勒文獻、藝術家文勝鉉 (2)活動內容：展出海倫凱勒文獻，透過呈現其生命歷程與人權理念，引導觀眾理解障礙平權與多元尊重。同時亦展出身心障礙身分藝術家文勝鉉之創作作品，以藝術實踐回應感知、身體與生命經驗，深化展覽對多元共融議題的詮釋。 (3)參與人數：逾 30 萬人次進館參觀。

33	114年12月	(1)活動名稱：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溝通技巧。 (2)活動內容：透過課程講解及意見分享回饋等方式，瞭解身障同仁工作上之需求，並適時合理調整其工作內容及工作輔助設備，以滿足其需求。 (3)參與人數：38 人參與。
34	114年12月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導盲犬宣導動畫》。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500人。
35	114年4月	(1)活動名稱：電梯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導影片《全國視障公益路跑》。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100人。
36	114年11月	(1)活動名稱：跑馬燈輪播。 (2)活動內容：於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100 人。
37	114年11月	(1)活動名稱：官方網站最新消息推廣。 (2)活動內容：於官方網站最新消息連結 CRPD 宣導影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隱性障礙者宣導影片（餐廳篇）》。 (3)參與人數：觸及人數約 21 人。
38	114年01月	電子郵件周知宣導資料-雲林縣政府編製「故鄉那個暑假，雲林布袋戲班時光」雲林縣布袋戲手語繪本(本局約65人)。
39	114年01月	電子郵件周知宣導資料-本府勞工局輔導視障樂團演出資訊(本局約65人)。
40	114年01月	電子郵件周知宣導資料-本府勞工局「114年度視障按摩推廣計畫」(本局約65人)。
41	114年04月	電子郵件周知宣導資料-本府社會局以印尼語製作 CRPD 宣導短片(本局約65人)。
42	114年07月	電子郵件周知宣導資料-衛生福利部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八大原則宣傳摺頁(本局約65人)。
43	114年11月	電子郵件周知宣導資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我的權利，我要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易讀版》與錄製有聲書相關資訊(本局約65人)。
44	114年12月	電子郵件周知宣導資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不拒絕導盲幼犬及其寄養家庭」宣導影片(本局約65人)。

45	114年10月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隱性障礙者宣導影片(公車篇)》。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180 人。
46	114年11月4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200人。
47	114年1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印製易讀本供民眾閱覽。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印製《我的權利，我要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易讀版》放書報區。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200 人。
48	114年11月5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公佈欄張貼海報及臉書宣導。 (2)活動內容：於公佈欄張貼 CRPD 國家報告易讀版宣傳海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篇及臉書刊登 CRPD 宣導影片《隱性障礙者宣導影片(餐廳篇)》。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200 人。
49	114年11月5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宣導海報《不拒絕導盲犬寄養家庭、不拒絕導盲幼犬》。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300 人。
50	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子看板輪播及臉書粉絲專頁宣導。 (2)活動內容： 1. 於本所電子看板輪播 CRPD 宣導海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環境無礙共經營、資訊可及齊參與》、《不拒絕導盲犬寄養家庭、不拒絕導盲幼犬》。 2. 114/1/1、114/7/3、114/11/26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發佈 CRPD 相關宣導貼文《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4月2日世界關懷自閉症日、CRPD 簡介折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易讀版》。 (3)參與人數：海報每日觸及人數約450人、貼文(3則)總觸及人數約593人。
51	114年10月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200人。

52	114年10月 28日-114年 12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海報《消除歧視性文字 主視覺海報 從同理才能消弭歧視實現平等》。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100 人。
53	114年10月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身 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服務篇》。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180 人。
54	114年11月3 日-114年12 月31日	(1)活動名稱：廣告機輪播。 (2)活動內容：於廣告機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150人。
55	114年10月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隱 性障礙者宣導影片(公車篇)》、《隱性障礙者宣導影片 (餐廳篇)》。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150 人。
56	114年11月 13日-114年 12月31日	(1)活動名稱：公佈欄張貼海報及臉書宣導。 (2)活動內容：於公佈欄張貼 CRPD 國家報告易讀版宣傳海報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篇及臉書刊登 CRPD 宣導海報(保護 隱私篇)。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50 人。
57	114年11月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隱 性障礙者宣導影片(公車篇)》。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30 人。
58	114年11月3 日-114年12 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導盲犬小哉 問》。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120人。
59	114年1月2 日-114年12 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及臉書粉絲專頁宣導。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 114/12/3 臉書貼文宣導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80 人，貼文觸及人數約 700 人。
60	114年01月 02日-114年 12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海報《不拒絕導盲犬寄 養家庭、不拒絕導盲幼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環境

		無礙共經營、資訊 可及齊參與篇》及影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宣導 動畫》、《隱性障礙者宣導影片(餐廳篇)》、《隱性障礙 者宣導影片(公車篇)》。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100 人。
61	114年4月4 日-114年12 月31日	(1)活動名稱：張貼海報及臉書宣導。 (2)活動內容：於公佈欄張貼 CRPD 海報及臉書刊登《以印尼 語製作 CRPD 宣導短片1部》、《不拒絕導盲犬寄養家庭、不拒 絕導盲幼犬》。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120人。
62	114年10月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影片《人導法》。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350人。
63	114年1月2 日-114年12 月31日	(1)活動名稱：電視牆輪播及臉書宣導。 (2)活動內容：於電視牆輪播 CRPD 宣導海報《不拒絕導盲犬寄 養家庭、不拒絕導盲幼犬》及臉書刊登《隱性障礙者宣導 影片(公車篇)》影片。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180 人。
64	114年1月至 12月	於本局會議室及公佈欄張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 海報，對內部同仁及外部參與會議人員宣導，參與人數約300 人。
65	114年4月- 114年12月	(1)活動名稱：大安區公所臉書撥放 (2)活動內容：身心障礙者的國際交流影片 (3)參與人數：影片觀看數727次
66	114年7月- 114年12月	(1)活動名稱：廣告電子看板輪播。 (2)活動內容：於公所廣告電子看板 CRPD 宣導摺頁內容《認識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3)參與人數：每日觸及人數約 300 人。
67	114.1至2月	(1)活動名稱：社會課前電視輪播 (2)活動內容：輪播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宣導影片 (3)參與人數：約1000人
68	114年3月	(1)活動名稱：刊登於本所臉書 (2)活動內容：為提升多元族群及新住民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簡稱 CRPD）的認識與瞭解，以印尼語製作 CRPD 宣導 短片 1 部，於本所臉書分享。 (3)參與人數：約 300 人

69	114年7月至 114年8月	(1)活動名稱：刊登於本所官網 (2)活動內容：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認識與瞭解，將宣導內容及宣導摺頁刊登於本所官網。 (3)參與人數：約 600 人
70	114年8月2 日	(1)活動名稱：114 年度模範父親暨金鑽婚表揚活動口頭宣導 (2)活動內容：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八大原則，社會大眾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以平等態度互動、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營造無障礙的環境， (3)參與人數：約 150 人
71	114年12月	(1)活動名稱：114 年度歲末冬至湯圓溫暖關懷據點長輩 (2)活動內容：在輕鬆的互動與陪伴中，感受冬至團圓的氣氛；同時也結合銀髮族交通安全宣導，提醒長輩外出注意路口安全與燈號變化，讓關懷不只暖心，也兼顧行的安全，宣導 CRPD 的精神。 (3)參與人數：約 100 人
72	114年12月	(1)活動名稱：114 年度銀髮族客家歌謠表演暨福利宣導活動 (2)活動內容：透過趣味有獎徵答親切叮嚀長輩們，外出時務必落實「停、看、聽」，並穿戴反光配件來提高辨識度，宣導 CRPD 的精神。 (3)參與人數：約 30 人
73	114年10月	(1)活動名稱：114 年度珍護水資源教育暨九九重陽敬老活動 (2)活動內容：長者們盛裝出席、笑容滿面，帶來一場充滿生命力的演出！活動展現「活躍老化」的精神，同時宣導 CRPD 的精神。 (3)參與人數：約 700 人
74	114年02月 07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3 學年度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系列課程研習實施計畫－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課程調整(國中場、國小場) (2)活動內容：提升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對於學習障礙學生學習困境之認識及瞭解課程調整概念，並促進校內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以落實融合之學校環境。 (3)參與人數：810 人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75	114年02月 01日-114年 05月30日	(1)活動名稱：障礙意識宣導講座。 (2)活動內容：於講座中融入 CRPD 內容協助育有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提升親職能力。 (3)參與人數：共計 4 場，約 159 人次參與。
76	114年04月 12日、114 年04月19日	(1)活動名稱：113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研習-融合實務與行政支持 (2)活動內容：協助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瞭解辦理現況，依照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需求提供教學輔導，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學績效。 並透過專業支持增進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素養，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透過課程規劃與環境設計，提升融合教育品質。 (3)參與人數：14 人次
77	114年05月 29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知能研習—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間接服務分享會（第 1 場次、第 2 場次） (2)活動內容：建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對間接服務概念之認識。並邀請本市前導學校成員分享試行經驗、實務運作困難及解決策略等，協助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推動間接服務。 (3)參與人數：355 人次
78	114年07月 03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與教學-普特合作共創融合學習環境 (2)活動內容：藉由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的融合經驗分享，帶給正在經歷融合教育困境或考慮實施融合教育的現場教師們不同的啟發與思考。 (3)參與人數：35 人次
79	114年07月 08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2)活動內容：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理念的理解，並提升其在教學與輔導上的專業知能；同時，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教保活動中整合融合課程資源的實務經驗，以促進普通與特殊幼兒共同學習的教育品質與支持效能。 (3)參與人數：22 人次

80	114年05月07日、114年05月28日、114年08月20日、114年08月21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融合教育及跨專業合作課程與分享（共 4 場次） (2)活動內容：分別就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等四個方面在強化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育輔具評估與應用能力，並推動融合教育以營造友善校園；同時透過專業團隊合作整合各方資源，以因應學生多元需求並提升服務效能。另將精進入校服務與個別化教育調整之實施，促進跨專業協作；並推動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合作模式支持普通班教學，使融合教育更具體落實。 (3)參與人數：457 人次
81	114年08月04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融合教育知能研習 (2)活動內容：增進校長理解融合教育之基本理念及在學校中重要性，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管理之實務經驗及策略，提升相關領導與決策能力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使其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 (3)參與人數：336 人次
82	114年08月07日、114年09月13日	(1)活動名稱：臺中市 114 學年度普通班新生導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融合實務研習(分國中、國小場) (2)活動內容：增進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有關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認識與教學支持能力，強化班級經營策略，促進其與特教教師及輔導人員之合作，共同協助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在校適應與學習。 (3)參與人數：762 人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83	114年3月	(1)活動名稱：張貼公佈欄 (2)活動內容：為提升多元族群及新住民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的認識與瞭解，將印尼語製作 CRPD 宣導文宣張貼公佈欄。 (3)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84	114年7月	(1)活動名稱：張貼公佈欄 (2)活動內容：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認識與瞭解，將製作宣導摺頁張貼公佈欄。 (3)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85	114年1月	(1)活動名稱：社會課櫃台電視輪播 (2)活動內容：輪播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宣導影片 (3)參與人數：約1000人
86	114年3月	(1)活動名稱：透過公文協助宣傳 (2)活動內容：利用公文會辦方式宣傳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請求必要陪伴者陪同時，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3)參與人數：147 人
87	114年4月	(1)活動名稱：透過公文協助宣傳 (2)活動內容：利用公文傳閱宣傳印尼語製作之 CRPD 宣導短片「身障者的國際交流」。 (3)參與人數：144 人
88	114年4月	(1)活動名稱：透過公文協助宣傳 (2)活動內容：利用公文傳閱宣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 (3)參與人數：144人
89	114年7月	(1)活動名稱：透過官網及公文協助宣傳 (2)活動內容：利用官網及公文會辦方式宣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摺頁訊息。 (3)參與人數：241 人
90	114年11月	(1)活動名稱：透過公文協助宣傳 (2)活動內容：利用公文會辦方式宣傳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時之相關疑義函釋。 (3)參與人數：147 人
91	114年11月	(1)活動名稱：透過公文協助宣傳 (2)活動內容：利用公文傳閱宣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易讀版相關資訊。 (3)參與人數：147 人
92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區公所臉書貼文宣導 (2)活動內容：宣導不拒絕導盲幼犬、宣導身障者的國際交流、宣導勿佔用身障者專用停車位、宣導勿佔用身障者專用停車位 (3)參與人數：45 人
93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公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摺頁、設立 CRPD 網頁超連結

		(2)活動內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摺頁、設立 CRPD 網頁超連結 (3)參與人數：84 人
94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里鄰長研習會議、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模範父親表揚活動、金鑽石婚表揚活動 (2)活動內容：資料或手冊內置入宣導 DM (3)參與人數：2600 人
95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模範父親表揚活動、金鑽石婚表揚活動 (2)活動內容：活動現場懸掛宣導標語紅布條 (3)參與人數：1800 人
96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臺中市東區區公所金婚鑽石婚及白金婚表揚活動。 (2)活動內容：對於行動不便之高齡表揚老人及民眾，本所以輪椅帶至表揚會場(會場門口有無障礙坡道及電梯)。 (3)參與人數：約 400 人。
97	114年1月至12月	(1)活動名稱：清水區障礙意識宣導活動 (2)活動內容：於區公所臨櫃張貼 CRPD 相關宣傳海報，提升民眾對 CRPD 的重視，並宣導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及措施 (3)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次。
98	114年11月19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Facebook 宣導 (2)活動內容：本案為呼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障日系列宣導活動，透過本局社群媒體公開宣導，從日常做起友善視障者的實際行動。 (3)參與人數：社會大眾生理男性 32、生理女性 33，總共 65 人。
99	114年11月25日-114年12月31日	(1)活動名稱：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Facebook 宣導 (2)活動內容：本案為本局選用視障相關主題，以宣導禮讓意識，讓使用白手杖之視障者行走無礙。 (3)參與人數：社會大眾生理男性 62、生理女性 62，總共 124 人。

100	114年11月16日	(1)活動名稱：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嘉年華 (2)活動內容：宣傳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邀請身障據點、身障團體等設置 100 攤，並表揚歌唱比賽優勝、復康巴士績優司機及身心障礙各類楷模人員，讓默默服務身心障礙者的熱心人士，成為社會模範，打造友善城市風氣。 (3)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101	114年11月25日、114年12月2日	(1)活動名稱：CRPD 繪本說故事宣導活動 (2)活動內容：由講師引導學生閱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繪本《停電了，別害怕！》，結合提問與互動，引發學生對障礙平權議題的思考。搭配衛福部社家署所設計之 CRPD 繪本學習單，引導學生寫下對故事情節與障礙平權議題的觀察與感受。 (3)參與人數：生理男性 40 人、生理女性 38 人，總共 78 人。
三、易讀出版品		
序號	出版日期	易讀出版品名稱、檔案連結
1	114年11月	(1)易讀出版品名稱：台中公車好好玩 (2)檔案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xRw7-X2SqaxA9ziu5gyBRf5PGaHepNd/view?usp=drive_link
2	114年11月	(1)易讀出版品名稱：我會自己坐公車 (2)檔案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YFr_aSsipGg60E21QyCnvLSlX8Xyk9vv/view?usp=drive_link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我國於103年 8 月20日 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稱CRPD）施行法，同年12月3日起施行，並經總統於106年5月17日公布 CRPD，溯自103年12月3日起，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依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我國政府應充分瞭解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以辨別和打擊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修正現有的 CRPD 障礙意識培訓和發展計畫，並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為落實前開結論性意見，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共同推動 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爰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期間：115年1月至118年12月

參、計畫目標

- 一、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及各專業領域人員瞭解及運用 CRPD。
- 二、促使公務人員自主思考 CRPD 內涵，並將 CRPD 概念實踐於業務中。
- 三、促進辨別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消除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

肆、統籌單位及主辦機關

- 一、統籌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

伍、教育訓練

- 一、實施對象：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 二、訓練內容
 - （一）CRPD 條文。
 - （二）CRPD 一般性意見。
 - （三）國內及國際 CRPD 相關案例。

(四)CRPD 與業務之關聯及公務應用。

三、訓練教材

- (一)主辦機關依主管業務範疇，扣合學習目標，彙整編製與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實務檢討、身心障礙權益案例解析等，作為機關內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並應注意教材時效性及可及性格式，持續納入更新議題，以符合當前人權價值之資訊。
- (二)主辦機關於編製訓練教材過程中，宜邀請身心障礙者或相關團體參與，以確保教材反映多元文化視角，納入平等與不歧視觀點，具有開放、涵容之人權觀念。編寫完成後視需要公布於官方網頁，供相關專業領域參考。

四、訓練方式

- (一)各機關參考衛生福利部示範性教育訓練模式¹，扣連實務需要及實際案例辦理教育訓練，並視機關特性與需求，以講師授課、工作坊、座談等實體、數位及遠距課程方式彈性辦理。
- (二)鼓勵適度採取參與式或互動式的教學方法等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多樣化教學策略，促進參訓人員學習參與，並實施前測與後測、問卷等方式，扣合訓練內容及參訓人員學習需求，檢視辦理成效。(詳細檢核方式請見「柒、成效評核」說明)

五、授課師資：可參考 CRPD 資訊網教育訓練講師名單、辦理示範性教育訓練講者名單、聘請具 CRPD 相關教學或實務經驗者或機關內部透過人權專業知能培育之種子師資，並鼓勵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擔任講者。

¹ 衛生福利部基於公約主管機關之角色，針對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人員辦理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 (<https://gov.tw/9kb>)

陸、宣導

- 一、實施對象：社會大眾、媒體及所轄身心障礙事務相關人員（如醫療、金融及交通領域等）。
- 二、宣導內容：瞭解 CRPD 內涵與精神，包括 CRPD 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等相關應用。
- 三、研發 CRPD 宣導素材：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涉及業管 CRPD 事項研發素材，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四、宣導方式

- （一）將CRPD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觀念，以具體案例及社會大眾容易理解方式廣為宣導，並鼓勵各機關配合每年 12 月 3 日身心障礙者日規劃相關宣導活動，推廣 CRPD 精神。
- （二）為利民眾瞭解CRPD 內涵，可以案例、情境等淺顯易懂之方式辦理。
- （三）以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為單位計算，每年至少完成 1 式。

柒、成效評核

為評估各機關辦理 CRPD 教育訓練之成效，視課程規劃採量化或質化評估方式進行評核：

- 一、CRPD 課程涵蓋率（%）²：每年公務人員³涵蓋率 115 年達 20%，116 年達 30%，117 年達 45%，118年達 60%，其列計人數係受訓時數至少達 2 小時。

二、參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

- （一）量化評估：為評估參訓人員對CRPD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由講師自行編製題目或參考 CRPD 資訊網之教育訓練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進行施測，並將測驗結果納入後續辦訓參考。每次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² 涵蓋率之分子，係以 115 年起曾受 CRPD 2 小時訓練時數之人數，採累計方式（例如：116 年之涵蓋率，分子為 115 年至 116 年期間曾受 CRPD 2 小時訓練時數之公務人員人數，分母為截至 116 年底仍在職之公務人員人數）

³ 公務人員範圍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適用、準用對象，即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約僱人員得準用本要點。

75 分者占總參訓人數 80%以上。

- (一)質化評估：運用課程中產出個人或小組報告、行動計畫、圖表或透過問卷、討論等方式，由講師或參訓人員評估課程學習對提升實務工作知識或技巧的效益。計畫期間適時提出質化執行成果。

三、主辦機關辦訓成效評估

- (一)運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頒之「各機關 辦理教育訓練 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⁴」(以下簡 稱人權教育訓練指引)於規劃、設計、實施、 後續追蹤等階段進行「培訓需求評量」、「形成 性評估」、「即時形成性評估」、「總結性評估」、「轉移及影響評估」，以確保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性、符合預期學習目標並滿足學習者需求。

- (二)運用前揭人權教育訓練指引辦理教育訓練，並填列自我檢核表，評估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及運用指引情形，作為機關自主檢核及後續優化訓練課程之參考。

四、課程涵蓋率或成效測驗及格比率明顯低於平均值之機關，如涉及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較多或具指標性議題者，將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捌、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成效良好者，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敘獎。

玖、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⁴

有關更多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資源，可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 (<https://www.ey.gov.tw/hrtj/>) / 人權教育專區。

附件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

受監護/輔助宣告理由：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顯有不足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宣告類型	障礙程度	訪視摘要(敘明是否有違反當事人權益情況或疑慮)
1	曾○○	男	輔助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為第一類(智能障礙)中度身障者，一般日常生活尚可自理，情緒管控能力不佳，金錢管理部分須協助，個案於每月月初向社工領取生活費用。
2	高○○	男	輔助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患有器質性精神病，目前穩定生活在社區中，一般日常生活可自理，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3	連○○	男	輔助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目前穩定生活在社區中，日常生活可自理，本局每月追蹤訪視，倘案主有為民法第15條之2行為，本局輔助之。
4	周○○	男	輔助宣告	第一類、第二類中度	案主目前穩定生活在社區中，日常生活可自理，本局每月追蹤訪視，倘案主有為民法第15條之2行為，本局輔助之。
5	陳○○	男	輔助宣告	智能輕度	案主目前穩定生活在社區中，日常生活可自理，本局每月追蹤訪視，倘案主有為民法第15條之2行為，本局輔助之。
6	洪○○	女	監護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為智能障礙者，目前穩定生活在社區中，日常生活部分可自理，尚有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案主，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7	何○○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重度	案主為智能障礙者，穩定於機構接受照護，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8	葛○○	女	輔助宣告	第一類輕度	案主目前穩定生活在社區中，日常生活可自理，本局每月追蹤訪視，倘案主有為民法第15條之2行為，本局輔助之。

9	蔡○○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重度	案主目前穩定生活在社區中，日常生活部分可自理，社資中心協助連結長照提供盥洗服務，另尚有鄰里資源可協助照顧案主，社資中心每月追蹤訪視。
10	江○○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目前穩定生活在社區中，日常生活可自理，另有兩件刑事案件審理中，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11	莊○○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 第七類極重度	案主體型瘦弱完全臥床，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完全協助，患有中風，皮膚(頭、臉)因濕疹導致大面積紅腫，穩定於機構照護，現持續追蹤關懷。
12	徐○○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重度	案主無法與人互動，多會仿說，現穩定於機構接受照護，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13	陳○○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重度	案主穩定於機構接受照護，身體狀況不佳，另腳部血液循環不良易好發蜂窩組織炎，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14	盧○○	女	輔助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穩定於機構接受照護，罹患癌症化療中，現固定時間回診追蹤病況，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15	童○○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 第七類極重度	案主無口語能力，只能用微笑回應，穩定於機構接受照護，每月追蹤訪視。
16	鍾○○	女	輔助宣告	第一類、 第二類極重度	案主現居住於○○○○，每日固定服藥控制，生活狀況穩定，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17	唐○○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重度	案主為自閉症，未具有語言能力，現於機構內穩定受照顧，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18	余○○	男	監護宣告	第一類重度	案主無法言語，現雙眼患有白內障，已進行手術，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19	陳○○	女	輔助宣告	第一類重度	案主為長期洗腎患者，造成血壓不穩，現需服用降血壓藥物，

					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20	郭○○	女	監護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因有幻想、幻聽，情緒起伏大，現有服用藥物控制，於機構內穩定居住，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21	陳○○	女	監護宣告	第一類重度	案主為長期洗腎患者，且因其無法控制飲食，造成血壓狀況不甚穩定，近期因血管瘤住院開刀，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22	楊○○	女	輔助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居住於○○，就業狀況穩定，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23	黃○○	女	監護宣告	第一類極重度	案主未具有語言能力，其穩定於機構內受照顧，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24	葉○	女	監護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為唐氏症患者，穩定於機構接受照護，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25	羅○○	男	輔助宣告	第一類中度	案主現居住於○○○○，其現每週施打長效針，另案主現名下不動產已處分，金錢以信託方式管理，用以支付每月照顧費用，每月持續追蹤關懷。

附錄一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189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28852號函修正第3至12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84550號函修正第4至12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93586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100307646號函修正第3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至六人。
- （二）身心障礙福利學者、專家或民意代表三至四人。
- （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二至五人。
-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至三人。
-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尚有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身心障礙者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人員派兼之。

五、本小組會每年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主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

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審議身心障礙者之申訴事宜時，得設處理分隊調查事實，並得邀請協調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委員對於審議之身心障礙協調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於本府網站發布並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二

第八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名冊			
府外委員任期：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府內派兼委員任期：任期隨機關本職進退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主任委員	賴淑惠	女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廖靜芝	女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5人			
委員	葉昭甫	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委員	林淑媛	女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长
委員	蔣偉民	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曾梓展	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委員	李正偉	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專家或民意代表3人			
委員	吳紹貴	男	中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王育瑜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郭惠瑜	女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4人			
委員	陳宣丞	男	身心障礙者代表
委員	江儀安	女	身心障礙者代表
委員	劉金鐘	男	身心障礙者代表
委員	黃慶鑽	男	身心障礙者代表
機構代表2人			
委員	甘淑娟	女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台中市 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院長
委員	張縉鏐	男	家扶基金會台中發展學園園長
團體代表3人			
委員	陳憫英	女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
委員	陳怡君	女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委員	陳彩華	女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 金會董事長

附錄三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廖副主任委員靜芝代)

紀錄：邱鈺芸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建議事項：

運動局部分：

1. 請依身權法所範定運動主管事項，增加身障者體育活動及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與推動情形，例如，瞭解本市身障的運動人口數、使用運動中心的身障人數等。（黃委員慶鑽建議）

2. 為瞭解身障者使用運動場館情形，建議增加各障礙類別的統計。（王委員育瑜建議）

（三）主席裁示：請運動局針對委員建議進行工作報告調整。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現行條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不得為教育人員。」（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說明：

一、實際影響層面

（一）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代理廚工甄選簡章：規定報考者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情事」。（附件五）

（二）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報考者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情事」。（附件六）

(三)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規定報考者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情事，且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附件七)等於精神疾病患者一律被排除於教育領域之外。

二、教育人員範圍廣泛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包含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此限制影響範圍極大，不僅教師，凡教育體系相關專業人員皆受波及。

三、影響人數眾多

(一)根據衛福部 112 年門診統計(台中市)：

1. 精神病性疾患 (F20-F29)：15,166 人
2. 情緒障礙症 (F30-F39)：74,674 人
3. 焦慮、壓力相關疾患 (F40-F48)：177,112 人

(二)這些民眾在治療穩定後，仍可能因第31條第七款的存在，喪失教育領域的就業機會，必須隱藏病史或放棄報考，且此舉與現行「去污名化」政策方向完全背離。

辦法：

一、法規一致性：《教師法》第 14 條原本規定「有精神病未痊癒不得任教」，但 108 年已修法刪除，參照教師法修正，應統一刪除相關歧視性規定。

二、以表現與專業能力作為判斷依據：是否適任教育人員，應透過考核、評鑑決定，而非以病史為排除理由。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意見：

經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單位，全國各級學校進用教育相關人力時均遵循前述規定，爰本案建議將向中央提出，以為一致性規範。

委員建議：

一、建議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意旨，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務必改善相關報名簡章內容，不得有歧視情形。(吳委員紹貴建議)

二、建議重視職場中有精神疾病議題及具身障證明的教師職場權益。(黃委員慶鑽)

決議：請教育局查明委員所提出的函釋公文，並予以改善，若涉及中央所管法規修法部分，請再向中央提出修法建議。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由市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訊息公告之網站應注意需讓身心障礙者可操作使用。（提案單位：劉金鐘委員）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 二、因此現行各級政府機關所架設之網站均有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身心障礙者於官方網站查看訊息也大多沒有問題。
- 三、惟有時由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考量活動規模或報名之便利性而另架設活動網站或是使用目前民間之報名平台，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規範民間業者需符合無障礙網頁認證，可能導致閱讀或輸入訊息時會有所阻礙。
- 四、以 11 月 27 日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辦、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之「落實平權，共融幸福－2025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論壇」為例，雖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官網公告訊息，但線上報名網址需連結至「BeClass 線上報名平台」（<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1966902c67fdde6f>），而該網站並未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辦法：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閱讀由政府機關發布之訊息，除定期維護政府官方網站無障礙網頁標章之有效性外，請要求委辦單位於公告活動訊息時，應確保訊息之可讀與可及性。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本案將納入單位委辦或契約事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取得資訊的權益，另函知本府各機關，於辦理活動或契約時，要求單位須使用符合無障礙網頁認證網頁，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資訊的可及性及可讀性。

決議：由社會局函文提醒各機關，委託辦理活動及應規範事項，須使用符合無障礙的報名網頁，以利身障者順利報名參與。

提案二：有關改善市區變電箱設置位置，避免壓縮行人通行空間並排除行走安全疑慮。(提案單位：陳怡君委員)

說明：

- 一、變電箱普遍設置於人行道中央、轉角或巷口，導致行人空間遭壓縮目前台中市多處路段的變電箱位於人行道主要通行軸線，甚至緊貼斑馬線出口、轉角或坡道起點，導致行人必須繞行至車道，對高齡者、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推嬰兒車者等族群構成高度風險。
- 二、不符無障礙環境設施最低通行寬度現行通行空間經變電箱阻擋後，常低於90公分的無障礙人行道法定淨寬；部分地點甚至只剩40至60公分，輪椅及助行器無法通過。
- 三、視覺障礙者高度危險變電箱未搭配導盲設施警示，位置突兀，有高度碰撞風險；轉角阻擋視線亦造成交通安全疑慮。
- 四、複合問題：變電箱、機車停放、道路傾斜許多地點在人行道已狹窄的情況下又有機車併排，變電箱造成「瓶頸點」，進而迫使行人走到車道，引發安全事故風險。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如經發局、建設局、交通局及中市監理變電相關公營事業單位）全面檢視現有設置於人行道及巷弄口的變電箱位置，並依據障礙者通行需求、都市設計規範及無障礙環境標準進行改善或遷移，使市民行走及輪椅使用者可維持安全、順暢且不受阻礙的通行環境。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意見

- 一、本局已盤點人行道阻礙通行之箱體等固定設施共計583處，至114年12月17日已完成改善312處，本年度持續配合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

畫人行道改善工程要求管線單位配合改善。

- 二、本局訂有「臺中市道路設置公共設施審查原則」，依該原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於人行道者，設置後行人通行淨寬至少一點五公尺；若淨寬不足一點五公尺，且路側設有路邊停車格，得設置於路邊停車格間，惟不得超出停車格最外緣。」，第4條第1項第5款：「不得設置於距離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及交叉路口五公尺內。」，新設箱體均依照該原則辦理審查，以維持行人通行空間。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 一、落實「行人優先」交通理念，本府已將「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列為推動人本交通之核心政策。本計畫係透過系統性評估，整合本府跨局處資源，從步行環境調查、路口安全設施優化、人行道拓寬更新及障礙物排除等面向，全面建構安全舒適之步行空間。
- 二、有關提案所提既有變電箱影響行人通行空間一事，係屬前開改善計畫中「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重點工作，由本府建設局主辦並與電力公司共同協商遷移事宜。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年度改善目標，持續追蹤各項工程進度並強化落實管考制度，以督促相關單位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本府將持續秉持「人本交通」之核心價值，透過跨局處之通力合作，務實排除通行障礙並優化通行空間，致力為市民打造一座讓每個人都能安心行走的幸福城市。

114年度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

臺中市政府

績效指標 本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所定12項績效指標如下：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道路主管機關如有需求，本局將配合與台電公司協調。

委員建議

- 一、建議改善豐原火車站前入口人行道，該處無障礙設施未臻完整，設有路擋，不利於輪椅使用者移動。(黃委員慶鑽)
 - 二、建議人行道改善工程會設有便道，輪椅使用者在該處行動時，空間狹隘，會無法與他人相會，建議設有避車彎或視情況增設臨時斜坡道，維護身心障礙者在路上移動的安全。(劉委員金鐘)
 - 三、建議交通局改善人行道的無障礙停車格，以免受開罰。(劉委員金鐘)
 - 四、建議重視每位身障者需求，改善應有具體清楚的期程。(劉委員怡君)
- 決議：請建設局對委員所提出的案例進行處理；另為推動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本案轉至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對事涉單位執行情形進行追蹤。

提案三、請改善台中市公車班次不足與不穩定之問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移動權(提案單位：陳怡君委員)

說明：

- 一、公車班次不穩定造成障礙者出行的極大不便，台中市多條路線存在班距不固定、延誤時間過長、末班車過早等情況。
- 二、班距過長導致障礙者難以安排生活節奏，許多障礙者必須依賴公車通勤上班、就醫、復健、日間作業、參加社區活動。若班距達 30 至 60 分鐘以上，一旦錯過即需等待很久，使日常生活安排受重大影響。
- 三、公車延誤或不穩定，加重障礙者的焦慮與安全風險，包括：需要久站者無法等待太久、視障者無法確認公車是否已過站、輪椅使用者必須在路邊暴露更久的風險(大太陽、高溫、雨天、車流)、認知障礙者因等待過久可能迷路、焦躁或放棄搭乘。
- 四、尖峰與離峰差異過大，許多路線在離峰幾乎無車可搭，障礙者參與工作、社區生活不可能只在尖峰。離峰時段缺乏班次，使障礙者被迫依賴家人接送，嚴重違背獨立生活與交通平權原則。
- 五、國際交通無障礙精神強調「可預測性」、「穩定性」，不只是車子能不能上車，而是確定有車來、知道何時來及不會突然停駛或班距跳動，台中市目前仍缺乏明確指標。

建議：建請交通局與相關公車業者全面檢視並改善市區公車班次不足、班距過長、

不準點、尖離峰差異過大等問題，並制定更具包容性、可預測性與穩定性的公共運輸班次規劃，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安全、可及地使用公車服務，落實基本交通移動權。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一、公車班距不固定、離峰尖峰差異過大及末班車過早問題：

- (一)本市公車班次係各市區客運業者依據現有駕駛及車輛數，並按勞動基準法及公路法等駕駛工時等規定進行安排，囿於現今整體客運產業駕駛人力大量流失，本市 109 年尚有近 1,700 餘名客運駕駛，114 年僅剩 1,200 餘名，駕駛人力約僅剩 6 成，本局於今(114)年透過提高合理車公里成本措施，鼓勵業者調整駕駛薪資加強駕駛人力招募，惟現經盤點各業者皆尚未補足駕駛人力缺口。
- (二)為維持民行權益，本局經由調整載客情形不佳之無效班次及動線，將有限的公車資源合理運用，盡可能滿足各路線基本需求。
- (三)本局已盤點重要醫療院所、社福機構或特殊教育場所等，協調鄰近公車路線行經，以提供無障礙大眾運輸服務。
- (四)考量離峰為駕駛唯一可休息時段，為兼顧駕駛工時及無障礙搭乘需求，建議可提供具體搭乘時間及上下車站點，以利本局協調業者評估班次調整可行性。

二、公車延誤或不穩定，突然停駛或班距跳動：

- (一)本市已建置自動稽核系統，監控各業者所營路線是否有按照核定班次時刻發車，若有脫漏班情形，本局皆依本市「公車免費乘車契約」相關規定裁罰業者。
- (二)惟本市公車無專屬路權，沿途易受當日天候、路況、上下車情形等影響行車時間，藉由本市市區公車動態系統及「台中 Go」App，讓候車民眾可掌握即時公車班次及動態，減少於站點空等情形。
- (三)另現況仍建議若有特定時段旅運需求，透過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等可預約及直達之無障礙運具更能符合所需。

三、視障者及輪椅使用者乘車焦慮：

- (一)本局已訂定本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及「無障礙公車駕駛員服務使用輪椅為輔具之乘客下車標準作業原

則」，請各業者要求駕駛落實執行，並列入年度教育訓練。

(二)於主要站點候車亭建置無障礙服務燈，及提供公車預估到站播報系統，以加強無障礙候車環境。

(三)「台中 Go」亦有無障礙版本可供視障者使用。

(四)本局每半年邀集本市身障福利團體及公車業者，召開「無障礙公車會議」提供雙方直接溝通平台。

委員建議

一、建議於市公車候車處，增設身障者候車鈴，利司機辨識身心障礙者有服務需求，例如預備斜坡板。(黃委員慶鑽)

二、因應公車電動化政策，建議電動公車可調配至無障礙班次較不足的路段使用。(劉委員金鐘)

三、建議依身權法第 53 條邀請身障團體代表研商提案所建議的可行性。(王委員育瑜)

四、建議增加愛心卡補助額度，試提升身障者使用無障礙計程車的意願。(陳委員宣丞)

決議：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事項進行相關研議，本案列管。

提案四、協助銀行與障礙者服務單位建立合作機制，改善金錢管理支持時的誤解與阻礙。(提案單位：陳怡君委員)

說明：

一、障礙者到銀行進行存提款時，因為無法清楚理解金額與程序需要協助排隊、操作 ATM 或填寫表格，這些支持均屬日常生活中「自立生活支持」的一環，往往需要支持者陪同。

二、但銀行端因防詐騙要求，常懷疑支持者「掌控」障礙者，影響服務單位協助障礙者建立金錢管理能力，銀行端確實有防詐騙義務，但缺乏辨識「合法支持」之指引。

辦法：

一、建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調銀行公會及轄內金融機構，協助建立銀行與身心障礙服務單位之合作機制，建置「合法支持者名冊」供銀行識別、建立服務單位與銀行間之溝通窗口或合作識別語（例如合作暗語或核對方式）。

二、並研議改善銀行端詢問口語、態度與流程，避免誤會支持者為控制或詐騙，以提升銀行辨識「合法支持行為」與「不當控制」之能力，以保障障礙者安全同時不影響合理支持。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本局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服務，規劃有個人助理，視身障者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將研議與銀行建立合作機制與默契。

委員建議

- 一、建議提升支持者的協助，使支持者意願繼續為身障者服務。(陳委員彩華)
- 二、建議函文銀行建立合作備忘錄，也提升銀行對身障者需求的認識。(王委員育瑜)
- 三、建議提出具體社區支持的方案服務項目，提升支持者的服務意願及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內涵。(黃委員慶鑽)

決議：請社會局參考委員建議，以機構或單位實務上常合作之銀行或郵局，擬定合作備忘錄，並研擬適合身障者自立生活的合作模式。

玖、散會：中午12時